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概要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长兴岛兴灿路88号四幢六楼

建设单位联系人：朱琦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17589693

环评机构概要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818 号

环评机构联系人：金先生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21-32205070

电子邮件：jinyitong@shqnhj.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o4527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78计算机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LLE3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94D7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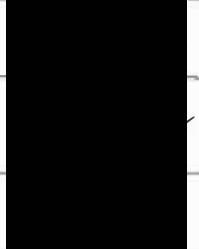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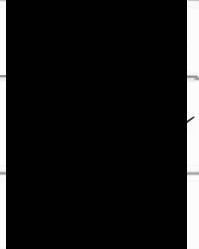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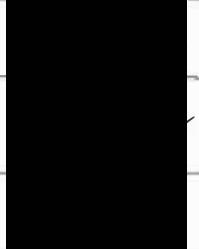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志宗	201303531035000003508310026	BH0116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曾雄	审核	BH004090	
张志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1670	
洪沁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29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琦	联系方式	13817589693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长兴岛兴灿路 88 号四幢六楼		
地理坐标	(121 度 44 分 5.021 秒, 31 度 22 分 32.8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71（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p> <p>(1) 大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 来自于墨水中的α-吡咯烷、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聚氧乙烯醚、杀菌剂(异噻唑啉酮), 以及乙醇。上述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p> <p>(2) 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项目所在建筑内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内污水管道进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涉及废水直排, 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p> <p>(3) 环境风险: 本项目各有毒有害物质及易燃易爆物质Q值<1,</p>		

	<p>因此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p> <p>(4) 生态：本项目不涉及；</p> <p>(5) 海洋：本项目不涉及。</p>
规划情况	<p>(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上海市长兴岛岛屿总体规划（2008-2020年）</p> <p>(2)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市长兴岛岛屿总体规划（2008-2020）的批复》</p> <p>(4) 文号：沪府[2009]1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p> <p>(4) 文号：沪环保评[2016]4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属于上海 104 个保留工业地块。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于 2009 年 10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整个园区形成以船舶制造配套产业、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一体的产业格局，船舶制造配套产业包含船用机电、通讯导航、监控、轴舵系、甲板机械及特辅设备（系统）等与船舶配套相关的产品、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产业包含海工锚泊/动力定位、升降、通讯导航、综合信息管理、消防救生、海洋油气钻采、勘探等系统及关键设备；中高压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关键设备；LNG 关键配套设备；港口机械配套产品等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含监控业；船舶海工领域数字化涉及的软件信息服务业；总部经济、教育培训、认证、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墨盒制造，虽不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但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企业，且各项污染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因此</p>

	<p>不违背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的规划与产业政策。</p> <p>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保评[2016]411号），对项目与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区域审批意见相符性进行分析，见下表所示。</p>	
表1 本项目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p>《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保评[2016]411号）中相关要求</p>	本项目情况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类功能区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4a类标准）。</p> <p>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并参照执行《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T350-2007）相应标准。</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原有的质量环境等级。</p>
	<p>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工业区应按照污染源“梯度分布、边界控制”的原则，将污染相对较大的项目向园区的中部偏南地区集聚，西侧和东北侧布置污染相对较小的项目。F2-02、F6-02工业地块与规划的渔港小镇相邻，考虑到工业区与居住区的邻避效应，建议上述2个地块作为园区远期开发用地，待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面后再作开发。工业用地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北侧，属于C4-04工业地块，污染较小，项目附近不新建环境敏感建筑。</p>
	<p>重点聚焦主导产业，把好环保准入关。应按照工业区的产业导向、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开发建设，从资源消耗、排放指标、总量控制和循环经济等环保角度，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不得新建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涉及废水中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涉及电镀、热处</p>	<p>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但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企业，且各项污染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不涉及排放废水一类污染物，不涉及电</p>

	理、炼胶、硫化、铸/锻件酸洗工艺的项目等。	镀、热处理、炼胶、硫化、铸/锻件酸洗工艺等。	
	切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按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的相关要求，结合重点行业 VOCs 的污染控制，对工业区现有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鼓励工业区内现有船舶制造配套企业应采取中水回用、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降低资源消耗水平。	本项目工艺、设备、原料符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的相关要求，VOC 废气妥善治理。	符合
	完善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和污水管网的建设，区域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实行雨污水分流制，各类污废水全部收集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应加强区域河道的综合整治，改善地表水系水质，使区域水环境得到长效保护；建立完善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系统，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雨污水分流，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固废处置率 100%。	符合
	高度重视土地开发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工业区内现状未开发土地上尚有居民区，在开发过程中应充分重视土地开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过渡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应重视区域内企业关停和搬迁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做好生产设施、储罐、管线等拆除清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 170m 园区内待拆迁居民，项目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关停、搬迁。	符合
	推进工业区循环经济建设。鼓励区内开展清洁生产，优先引进有利于完善工业区产业链、优化工业区产业结构、提高工业区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的项目。按照生态工业园区的要求，开展工业区生态管理，促进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生产再生墨盒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符合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尽快编制《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构建一体化应急管理体系及信息平台，形成应急联动响应机制。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年使用量和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 I，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同时企业建设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建设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规划	本项目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p>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可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对环评内容予以简化。</p>																																			
<p>落实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日常监测、跟踪评价要求。园区应建立环境管理队伍，强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做好日常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建立园区环境保护信息化系统，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开展后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积极配合园区日常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配合园区后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符合</p>																																	
<p>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保评[2016]411号）中要求相符。</p>																																			
<p>根据《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准入项目的负面清单见下表。</p>																																			
<p>表2 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园区准入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62 990 525 1057">序号</th><th data-bbox="525 990 975 1057">类别名称</th><th data-bbox="975 990 1375 1057">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2 1057 525 1147">1</td><td data-bbox="525 1057 975 1147">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td><td data-bbox="975 1057 1375 1147">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 data-bbox="462 1147 525 1215">2</td><td data-bbox="525 1147 975 1215">采用直接电阻加热方式的注塑机的项目</td><td data-bbox="975 1147 1375 1215">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 data-bbox="462 1215 525 1260">3</td><td data-bbox="525 1215 975 1260">单壳油船配件生产项目</td><td data-bbox="975 1215 1375 1260">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 data-bbox="462 1260 525 1327">4</td><td data-bbox="525 1260 975 1327">挂桨机船及其发动机配件生产项目</td><td data-bbox="975 1260 1375 1327">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 data-bbox="462 1327 525 1394">5</td><td data-bbox="525 1327 975 1394">涉及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项目</td><td data-bbox="975 1327 1375 1394">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td></tr> <tr> <td data-bbox="462 1394 525 1439">6</td><td data-bbox="525 1394 975 1439">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td><td data-bbox="975 1394 1375 1439">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 data-bbox="462 1439 525 1484">7</td><td data-bbox="525 1439 975 1484">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td><td data-bbox="975 1439 1375 1484">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 data-bbox="462 1484 525 1664">8</td><td data-bbox="525 1484 975 1664">新增涉及电镀、热处理、炼胶、硫化、铸/锻件酸洗工艺的项目(现有配套表面处理上海长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配套园区发展的改扩建项目除外)</td><td data-bbox="975 1484 1375 1664">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 data-bbox="462 1664 525 1709">9</td><td data-bbox="525 1664 975 1709">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td><td data-bbox="975 1664 1375 1709">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 data-bbox="462 1709 525 1799">10</td><td data-bbox="525 1709 975 1799">资源能源消耗水平高于《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的项目</td><td data-bbox="975 1709 1375 1799">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业，不属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因此，符合所在产业园的产业导向。</p>			序号	类别名称	本项目情况	1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采用直接电阻加热方式的注塑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单壳油船配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挂桨机船及其发动机配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涉及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	6	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7	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新增涉及电镀、热处理、炼胶、硫化、铸/锻件酸洗工艺的项目(现有配套表面处理上海长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配套园区发展的改扩建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资源能源消耗水平高于《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的项目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序号	类别名称	本项目情况																																	
1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采用直接电阻加热方式的注塑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单壳油船配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挂桨机船及其发动机配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涉及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																																	
6	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7	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新增涉及电镀、热处理、炼胶、硫化、铸/锻件酸洗工艺的项目(现有配套表面处理上海长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配套园区发展的改扩建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资源能源消耗水平高于《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的项目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再生墨盒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p> <p>对照《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沪环规〔2019〕3 号)，项目不属于不纳入类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78.计算机制造 391”的“使用有机溶剂的”，应编制<u>环境影响报告表</u>。</p> <p>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19 年版）》(沪环规〔2019〕6 号)，本项目涉及“七、其他”中“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项目”，属于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根据《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0 年度第一批)》(沪环评〔2020〕128 号)和《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19 年度)》(沪环评〔2019〕181 号)，长兴岛船舶制造基地东块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不属于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区域，因此本项目环评不属于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范围内的项目。</p>	
	<p>2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长兴岛兴灿路88号四幢六楼，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红线	经查阅《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给排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 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相关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属于《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定[2020]11号）中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与《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
相符性分析**

管控 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空间 布局 管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根据《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位于产业控制带范围内。	相符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相符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	本项目不在长	相符

	产业准入	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总量控制	1.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现状企业。	相符
		2. 列入转型发展的园区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不涉及。	相符
	工业污染防治	1.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按照总量控制要求倍量削减。	相符
		2. 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相符
		1.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	相符

		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	
	2. 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 3. 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不涉及	相符
能 源 领 域 污 染 治 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相符
港 区 污 染 治 理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2020年燃料硫含量≤0.1%，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港区。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将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	相符 相符
土 壤 污 染 风 险 防 控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地 下 水 水 源 资 源 利 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不涉及。	相符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园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涉及。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定[2020]11号）中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的要求。

3 与《上海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要求，本项目与“行动计划”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相容。

表 5 与《上海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上海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削减钢铁、石化等用煤总量，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合理控制公用燃煤电厂发电用煤总量。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和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2	深化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基本完成有色金属冶炼、高能耗高污染再生铅再生铝生产、4 英寸晶圆生产、液汞荧光灯、液汞血压计、含汞电池以及添汞产品装置、砖瓦、建筑陶瓷、岩棉、中大型石材生产加工、园区外化学原料生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内污染企业等行业调整。到 2020 年，涂料、油墨行业基本完成从高 VOCs 含量产品向低 VOCs 含量产品的转型升级；包装印刷、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等行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油墨等原辅料基本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调整行业，不涉及含 VOC 原辅材料转型升级；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 含量为 76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墨水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WD8307 聚氨酯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	相符

	完成由高 VOCs 含量向低 VOCs 含量的转型升级	要求。	
3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减量替代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按2倍进行减量替代	相符
4	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	相符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上海属于重点区域,但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仅需要对照控制思路与要求,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	控制思路与要求		
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改性、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质；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VOC含量为76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墨水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WD8307聚氨酯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相符

		量 》 (GB33372-2020) 中限值要求。	
2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封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环节均为密闭收集,溶剂清洗、烫商标、点胶、点胶机清洗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3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p>	<p>本项目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溶剂清洗、烫商标、点胶、点胶机清洗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密闭整体负压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本项目有</p>	相符

		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千克/小时。	
4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企业制定并落实一系列环境管理措施，根据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相关参数，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p>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5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墨盒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3913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产业。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标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上海市产业导向。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渡盈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兴灿路 88 号上海超诚电子科技创意园智造楼（四幢）六楼，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271 平方米，主要从事墨盒生产。</p> <p>现有项目“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计算机、打印机配件级耗材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沪崇环保管[2019]11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主要从事空的水性墨水盒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清洗烘干、装配、包装，不进行注墨，年产全新墨盒 80 万只、再生墨盒 240 万只。</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更高的产品质量要求，渡盈公司拟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①取消现有全新墨盒的生产，通过增加部分生产设施新增再生墨盒产能 1080 万只/年；②再生墨盒新增起盖切割、雕刻、溶剂清洗、注墨、打印测试、烫商标、点胶加盖、烘干和贴芯片等工艺；③针对现有再生墨盒清洗工序，在不降低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将部分产能清洗用水由全部采用纯水调整为部分采用纯水、部分采用自来水，降低单位产品平均水耗。</p> <p>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再生墨盒 1320 万只。</p>			
	1 项目组成	<p>本项目主要包括 1 个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的储运工程、辅助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和环保设施，具体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6。</p>		
表 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后全厂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624m ² ，主要布置清洗车间、组装车间和废水处理车间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约 624m ² ，主要布置清洗车间、雕刻车间、注墨车间、打印车间、胶盖车间和废水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约 624m ² ，主要布置清洗车间、雕刻车间、注墨车间、打印车间、胶盖车间和废水处理车间
辅助	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会议	依托现有	用于员工办公、会议

公用工程	工程室	等，建筑面积约 120m ²		等，建筑面积约 12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储存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建筑面积约 130m ²	依托现有	用于储存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建筑面积约 130m ²
	供水	由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2375t/a，其中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000t/a，生活用水量为 375t/a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用水减少 1500t/a；生活用水增加 625t/a，过滤水制备用水增加 3750t/a	由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全厂用水量 5250t/a，其中纯水制备用水 500t/a，过滤水制备用水 3750t/a，生活用水 1000t/a
	排水	通过厂区污水管排入长涛路市政污水管网，现有项目排水量 2237.5t/a，其中墨盒清洗废水 900t/a，纯水制备浓水 1000t/a，生活污水 337.5t/a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浓水减少 750t/a，新增墨盒清洗废水 2700t/a，新增生活污水 562.5t/a	通过厂区污水管排入长涛路市政污水管网，全厂排水量 4750t/a，其中墨盒清洗废水 3600t/a，纯水制备浓水 250t/a，生活污水 900t/a
	供电	由工业区市政电网接入，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依托现有，新增用电量 25kWh/a。	由工业区市政电网接入，全厂用电量 35kWh/a
	供气	设 3 台空气压缩机，单台供应能力 8m ³ /min	依托现有	设 3 台空气压缩机，单台供应能力 8m ³ /min
	纯水	设两台纯水制备机，纯水制备率 50%，用水量 2000t/a，产纯水 1000t/a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用水减少 1500t/a，纯水制备量减少 750t/a	设一台纯水制备机，纯水制备率 50%，纯水制备用水 500t/a，纯水制备量 250t/a
环保工程	废水	设有 1 套废水处理站，建筑面积约为 180 m ² ，设计处理量为 4t/d，设计处理工艺为：沉淀—电氧化—冷却—出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生产废水检测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升级改造，废水处理工艺不变，设计处理量提升至 15t/d。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生产废水检测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有 1 套废水处理站，建筑面积约为 180 m ² ，设计处理量为 15t/d，设计处理工艺为：沉淀—电氧化—冷却—出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生产废水检测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无废气产生	新增溶剂清洗废气、点胶废气、烘干废气、烫商标废气，胶盖车间和胶盖烘干室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排风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设计	清洗车间、胶盖车间和胶盖烘干室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排风，点胶废气、烘干废气、烫商标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风量为 5000m ³ /h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40m ² , 均位于车间西南侧	依托现有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40m ² , 均位于车间西南侧
	土壤地下水控制措施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进行防渗, 并设置托盘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进行防渗, 并设置托盘

2 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拟取消全新墨盒生产, 对现有再生墨盒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新增起盖切割、雕刻、溶剂清洗、注墨、打印测试、烫商标、点胶加盖、烘干和贴芯片等工艺, 同时增产再生墨盒 1080 万只/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再生墨盒产能达到 1320 万只/年。

表 8 本项目实施前后产品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
1	全新墨盒	万只/年	80	-80	0
2	再生墨盒	万只/年	240	+1080	1320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起盖切割、雕刻、溶剂清洗、注墨、打印测试、烫商标、点胶加盖、烘干和贴芯片等工艺, 因此增加部分设备。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9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全厂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参数单位		
1	自动清洗机	6 台	19 台	25 台	清洗剂量	72	L/h	清洗车间	清洗
2	超声波清洗机	/	4 台	4 台	清洗剂量	12	L/h		
3	抽墨清洗机	/	20 台	20 台	清洗剂量	8	L/h		

4	离心机	1 台	2 台	3 台	额定功率	1.1	kW	去除旧墨	去除旧墨
		/	2 台	2 台		3			/
5	负压箱	/	5 台	5 台	额定功率	0.35	kW		/
6	电热恒温箱	3 台	/	3 台	额定功率	0.55	kW		/
7	注射清洗机	/	24 台	24 台	清洗剂量	0.05	L/h		溶剂清洗
8	雕刻机	/	11 台	11 台	额定功率	3.5	kW		雕刻
9	铣床	/	2 台	2 台	额定功率	0.75	kW		
10	台式钻铣床	/	3 台	3 台	额定功率	0.37	kW	雕刻车间	雕刻
			2 台	2 台		1.5			
10	注墨机	/	9 台	9 台	额定功率	0.2	kW	注墨车间	注墨
12	全自动塞海绵机	/	4 台	4 台	额定功率	0.2	kW		塞海绵
13	封口机	/	2 台	2 台	额定功率	0.15	kW		封喷头
14	电脑	/	23 台主机 19 台显示屏	23 台主机 19 台显示屏	额定功率	0.25	kW	打印	打印
15	打印机	/	144 台	144 台	额定功率	0.25	kW		测试
16	封口机	/	5 台	5 台	额定功率	0.15	kW		封喷头
17	打标机	/	1 台	1 台	额定功率	0.15	kW		包装
18	烫标机	/	10 台	10 台	额定功率	0.15	kW	胶盖	去除商标
19	自动点胶机	/	3 台	3 台	点胶速度	30	只/mi n		点胶加盖
20	电暖器	/	6 台	6 台	额定功率	2	kW		烘干
21	负压箱	/	2 台	2 台	额定功率	0.55	kW		/
22	托盘	/	30 台	30 台	/	/	/	污水	/
23	粘盖架子	/	1437 台	1437 台	/	/	/		/
24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	1 套	设计 处理	15	t/d		污水

					能力			处理设备	处理
25	污泥脱水机	/	/	1台	额定功率	1	kW		
26	空压机	3台	/	3台	排气量	8	m ³ /min		
27	真空泵	1台	/	1台	额定功率	0.75	kW		
		1台		1台	额定功率	0.25	kW		
		1台		1台	额定功率	1.1	kW		
		1台		1台	额定功率	2.2	kW		
28	纯水机	2台	-1台	1台	制水能力	1	t/h	公用	纯水制备
					制备率	50%	/		
29	过滤机	/	2台	2台	过滤能力	15	t/d		过滤水制备

4 现有工程可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改扩建，主要依托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公用工程。本项目对现有工程的可依托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现有工程可依托性分析一览表

依托工程		工程规模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是否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最大用电容量 1200kVA	现有项目用电容量 20kVA	本项目用电容量 65kVA，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85kVA，未突破最大用电量	是
	供气	空气压缩机最大排气量 24Nm ³ /min	最大排气量 24Nm ³ /min，现有项目排气量 4.5Nm ³ /min	本项目排气量 15Nm ³ /min，项目实施后全厂最大排气量 19.5Nm ³ /min，未突破最大排气量	是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10m ² ，最大储存量10t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0.1t/a，最大暂存量为0.1t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5t/a，项目实施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5.1t/a，最大暂存量为5.1t。未突破最大存放量	是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40m ² ，最大储存量40t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5.8t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31.25t/a，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37.05t/a，最大暂存量为37.05t，未突破最大存放量	是

5 主要原辅料

5.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再生产全新墨盒，原辅材料塑壳取消；再生墨盒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量均增加。本项目实施前后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原辅料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现场最大存储量	规格	储存位置
打印机空墨盒(旧)	240 万只	1080 万只	1320 万只	11 万只	带打印头、不带打印头	仓库(分区暂存)
塑壳	80 万件	-80 万件	0	0	/	
水性墨水	0	120 吨	120 吨	3 吨	20kg/桶	
海绵	320 万只	1180 万只	1500 万只	20 万只	/	
WD8307 聚氨酯胶	0	1 吨	1 吨	100kg	900ml/瓶	
酒精	0	50L	50L	10L	纯度 99.7% 500ml/瓶	
机油	0	100kg	100kg	100kg	25kg/桶	
清洗剂	0	800kg	800kg	200kg	20L/桶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的主要成分及理化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化学品的主要成分及理化分析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成分占比	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性
水性墨水	酸性染料	/	12%	外观与性状: 具有鲜艳色泽 溶解性: 能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活性染料	/		外观与性状: 具有鲜艳色泽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甘油	56-81-5	20%	分子式 $C_3H_8O_3$ 分子量: 92.094 熔点(°C): 20 沸点(°C): 290.0 相对密度(水=1): 1.2-1.4 外观与性状: 透明, 无色, 粘稠的甜味液体。 溶解性: 与水和醇类、胺类、酚类以任何比例混溶。	遇明火、高热可燃。 闪点(°C): 177 (闭口); 引燃温度(°C): 523 (Pt 上), 429 (玻璃上)。	LD ₅₀ : 26000 mg/kg(大鼠经口)
	α-吡咯烷酮	616-45-5	3%	分子式 C_4H_7NO 分子量: 85.1 熔点(°C): 25.5 沸点(°C): 250 相对密度(水=1): 1.103 外观与性状: 透明无色液体或低熔点固体 溶解性: 能与水; 醇; 醚; 氯仿; 苯; 乙酸乙酯和二硫化碳混溶, 难溶于石油醚。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气。 闪点(°C): 129.4 (开口); 引燃温度(°C): 145。	LD ₅₀ : 328mg/kg(大鼠经口)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聚氧乙烯醚	9014-85-1	0.30%	分子式 $C_{16}H_{32}O_4$ 分子量: 288.42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121 相对密度(水=1): 0.982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闪点(°C): 113。	无资料

	杀菌剂(异噻唑啉酮)	55965-8 4-9	0.3%	分子式 $C_8H_9ClN_2O_2S_2$ 分子量: 264.752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200.2 相对密度(水=1): 1.25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白色固体 溶解性: 溶于水和低碳醇、乙二醇及极性有机溶剂。	闪点(°C): 74.9。	LD ₅₀ : 53mg/kg(大鼠经口)。
	三乙醇胺	102-71-6	0.3%	分子式 $C_6H_{15}NO_3$ 分子量: 149.188 熔点(°C): 21 沸点(°C): 335.4 相对密度(水=1): 1.1-1.3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粘性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稍有氨的气味。 溶解性: 溶于水,甲醇、丙酮、氯仿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微溶于乙醚和苯。	闪点(°C): 179。	LD ₅₀ : 9110mg/kg(大鼠经口)
	水	/	64.1%	分子式 H_2O 分子量: 18 熔点(°C): 0 沸点(°C): 100 相对密度(水=1): 1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嗅的液体。 溶解性: 水对各种物质都具有亲和性。	闪点(°C): 100。	无资料
WD83 07 聚 氨酯胶	胺扩链剂	68479-9 8-1	19.42%	分子式: $C_{11}H_{18}N_2$ 分子量: 178.27 沸点(°C): 310 相对密度(水=1): 0.9-1.1。	易燃。闪点(°C): 176.5±26.0	无资料

	聚醚	9003-11-6	77.67%	<p>分子式: $C_{13}H_{20}O_8$ 分子量: 304.293 熔点(°C): 57-61 沸点(°C): 370.7 ± 37.0 °C 相对密度(水=1): 1.1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溶解性: 能与冷水、乙醇、丙酮、四氯化碳、苯和乙醚等有机溶剂互溶。</p>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湿, 热, 高温。 闪点(°C): 160.5 ± 26.5	LD ₅₀ : 9380mg/kg(大鼠经口)
	抗氧化剂(食品级)	/	2.91%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酒精	乙醇	64-17-5	99.7%	<p>分子式 C_2H_6O 分子量: 46.07 熔点(°C): -114 沸点(°C): 69.6-75.6 相对密度(水=1): 0.79 外观与性状: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溶解性: 无色液体, 有酒香。</p>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闪点(°C): 8.9 引燃温度(°C): 363 爆炸上限%(V/V): 19.0 爆炸下限%(V/V): 3.3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 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 小时, 大鼠吸入)。
清洗溶剂	低沸点醇类(酒精)	64-17-5	97%	<p>分子式 C_2H_6O 分子量: 46.07 熔点(°C): -114 沸点(°C): 69.6-75.6 相对密度(水=1): 0.79 外观与性状: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溶解性: 无色液体, 有酒香。</p>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闪点(°C): 8.9 引燃温度(°C): 363 爆炸上限%(V/V): 19.0 爆炸下限%(V/V): 3.3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 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 小时, 大鼠吸入)。
	表面活性剂	/	2%	/	/	/
	防腐剂	/	1%	/	/	/

机油	机油	/	/	组分：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组成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油状液体 溶解性：不溶于水	易燃	/
----	----	---	---	---	----	---

建设 内容	5.2 VOCs 物质判定					
	<p>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定义：用于核算或者备案的 VOCs 指 20°C 时蒸汽压不小于 10Pa，或者 101.325kPa 标准大气压下，沸点不高于 260°C 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以上相应挥发性的有机物（甲烷除外）的统称。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组分中 VOCs 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VOCs 物质判别</p>					
名称	组分	比例 (%)	沸点 (°C)	是否属于 VOCs	挥发性成分年用量 t/a	
墨水	α-吡咯烷	3%	250	是	3.6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聚氧乙烯醚	0.3%	> 121	是	0.36	
	杀菌剂(异噻唑啉酮)	0.3%	200.2	是	0.36	
酒精	乙醇	99.7%	69.6-75.6	是	0.039	
清洗溶剂	低沸点醇类（酒精）	97%	69.6-75.6	是	0.776	

经上表辨识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属于 VOCs 的物质为墨水中 α-吡咯烷、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聚氧乙烯醚、杀菌剂(异噻唑啉酮)；酒精和清洗溶剂中低沸点醇类（酒精），本次以综合性指标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本项目油墨品种为水性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根据上表判别结果，本项目使用墨水挥发性有机物限值为 3.6%，符合标准限量值；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 WD8307 聚氨酯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聚氨酯类，应用领域为“装配业”，根据上表判别结果 WD8307 聚氨酯胶中聚醚成分占比 77.67%，考虑胶黏剂中含有少量游离单体，故胶粘剂供应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WD8307 聚氨酯胶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胶黏剂 VOC 含量为 31g/kg，符合标准限量值；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本项目清洗剂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属于 VOC 的物质主要为低沸点醇类（酒精），成分占比 97%，密度约为 0.789g/cm³，VOC 含量为 765g/L，符合标准限量值。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14 VOC 含量及符合性分析

物料名称	VOC 含量	标准限量值	标准	相符合性
墨水	3.6%	≤3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符合
WD8307 聚氨酯胶	31g/kg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
清洗溶剂	765 g/L	9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符合

6 劳动定员和运行时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项目实施后全厂员工人数 8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制，8 小时/班制。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本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7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次改扩建纯水制备用水减少 1500t/a，过滤水制备用水增加 3750t/a，生活用水增加 625t/a。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 5250t/a，其中纯水制备用水 500t/a，过滤水制备用水 3750t/a，生活用水 1000t/a。

①纯水制备用水：项目配套设置纯水制备设备 1 套，制水能力 1t/h，纯水制备率 50%，现有项目清洗用水全部为纯水，本项目实施后，清洗用水采用纯水和过滤水。因此全厂纯水需求量由 1000t/a 减少至 250t/a，则纯水制备用水由 2000t/a 减少至 500t/a。

②过滤水制备用水：现有项目全部采用纯水清洗墨盒，本项目部分采用过滤水清洗墨盒，新鲜水经滤膜过滤后用于清洗墨盒，新增过滤水制备用水 3750t/a。

③生活用水：现有项目有员工 3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则全厂 80 名职工生活用水为 1000t/a。

(2) 排水

本次改扩建纯水制备浓水减少 750t/a，新增墨盒清洗废水 2700t/a，新增生活污水 562.5t/a。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量 4750t/a，其中纯水制备浓水 250t/a，

墨盒清洗废水 3600t/a, 生活污水 900t/a。

①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设备经离子交换树脂制水后产生纯水制备浓水，根据制水量估算，纯水制备浓水量由现有项目 1000t/a 减少至 250t/a，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墨盒清洗废水：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制得纯水、过滤设备制得过滤水均用于清洗墨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项目建成后墨盒清洗废水量由 900t/a 增至 3600t/a。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厂区废水检测井进入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长涛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兴岛污水处理厂。

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全厂 80 名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900t/a，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和本项目新增用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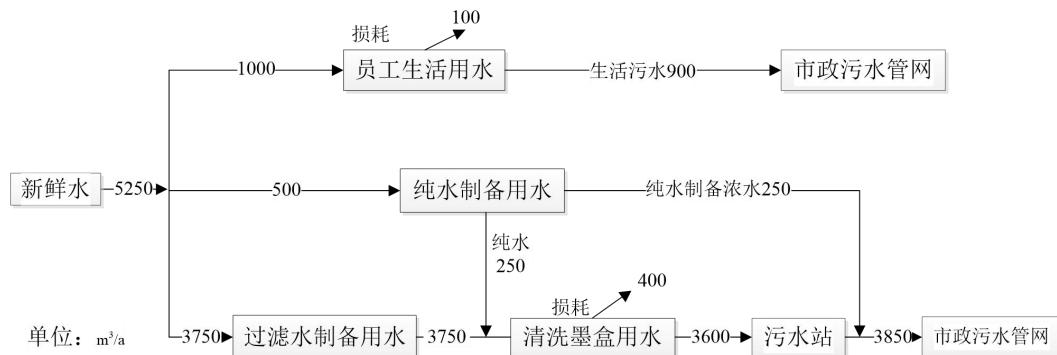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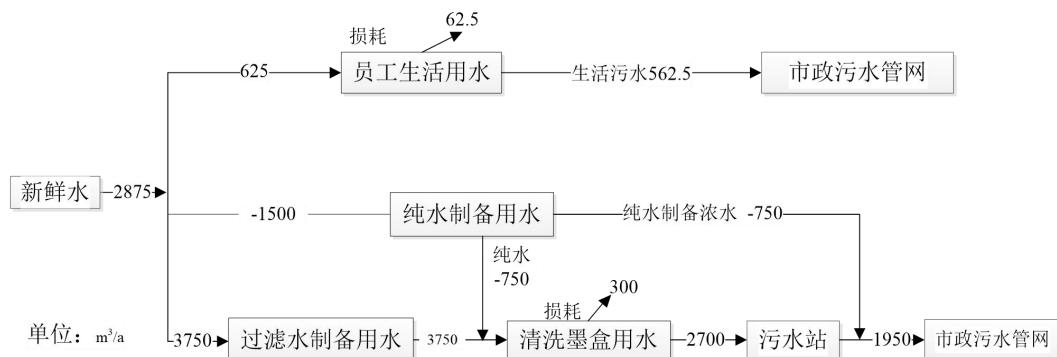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新增用水水平衡图

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位于四幢厂房六楼，员工通过厂房西南侧电梯进出，办公室位于厂房西北侧，项目原辅料存放于仓库内，原辅料通过厂房西南侧电梯运输，化学品存放于仓库内，通过厂房西南侧电梯运输，运输通道无其他生产设施，运输顺畅，且保证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生产区主要包括清洗车间、装海绵车间、开盖间、雕刻车间、注墨车间、打印车间和胶盖车间，胶盖车间、打印车间、装海绵车间位于厂房西南侧，注墨车间、雕刻车间位于厂房西北侧，清洗车间位于厂房东侧，开盖间均位于厂房东北侧，设备分区可保证工艺流程顺畅。废水处理车间位于厂房东北侧，靠近清洗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紧邻生产区，便于工业固废储存。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 工艺流程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次改扩建后项目产品全部为再生墨盒，较原环评工艺流程，现有工艺主要新增起盖切割、雕刻、溶剂清洗、注墨、打印测试、烫商标、点胶加盖、烘干和贴芯片等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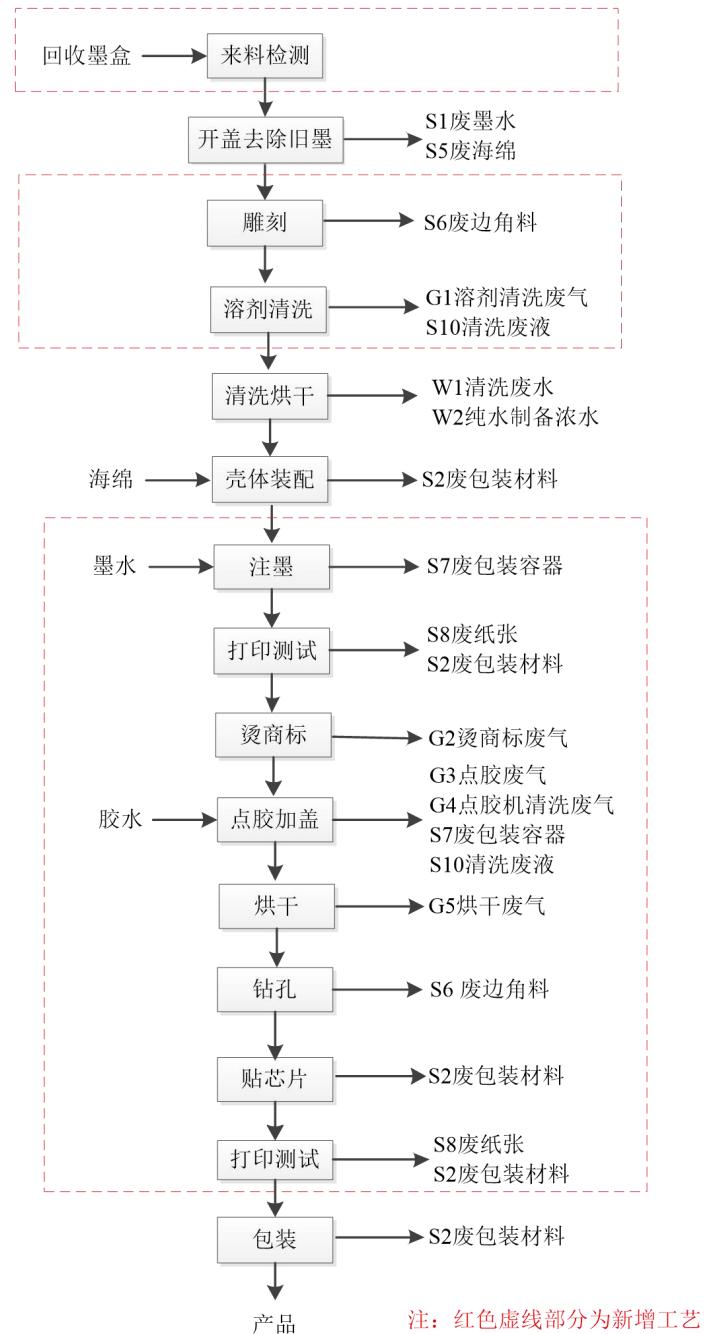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p>工艺说明：</p> <p>来料检测：将回收的墨盒根据型号分类，并检查其喷头是否完好、检测电路是否完好，检验不合格的墨盒退回厂家。</p> <p>开盖去除旧墨：将墨盒在开盖间内进行开盖，开盖后的墨盒，在清洗车间内使用离心机集中回收墨盒中残留的墨水，此过程中产生废墨水 S1、废海绵 S5。</p> <p>雕刻：去除旧墨后的墨盒按照客户需求经雕刻机对部分回收的墨盒调整尺寸，利用雕刻机上的钻头去除回收墨盒内部的内层结构，扩大容量。此过程中产生废墨盒盖及大块碎屑，均作为废边角料 S6 处置。</p> <p>溶剂清洗：部分墨盒（某些喷头易堵塞的型号）需经清洗溶剂清洗，经浸泡间内的注射清洗机注入少量清洗剂的墨盒放入周转箱，静置一段时间后，墨盒内残留的墨水溶于清洗剂。然后将墨盒喷头朝下，废清洗剂流入于周转箱内，最终收集于密封桶中，废清洗溶剂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此过程中产生溶剂清洗废气 G1 和清洗废液 S10。</p> <p>清洗烘干：通过清洗机对回收墨盒壳体及经过溶剂清洗后墨盒壳体进行水洗，水洗过程中少量型号墨盒（型号特殊要求）使用纯水制备机制备的纯水和大部分墨盒使用过滤机制备的过滤水，然后在清洗车间内用电热恒温箱烘干表面水分，烘干温度 50°C，电加热。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纯水制备浓水 W2。</p> <p>壳体装配：在装海绵车间内通过人工或全自动塞海绵机装入海绵，海绵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2。</p> <p>注墨：完成装配后的墨盒利用注墨机进行负压注墨（利用注墨机进行注墨时，把负压注墨器插到注墨接口，通过注墨针抽出墨盒腔体内的空气，再松开负压注墨器的推杆，此时推杆在外界大气的压力下缓慢地下行，负压注墨器内的墨水被吸入墨盒腔体内。），注墨过程中采用水性墨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极少，且注墨过程在负压密闭过程中进行，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废包装容器 S7。</p> <p>打印测试：对完成注墨的墨盒抽样打印测试颜色，测试合格的墨盒通过封</p>
--	---

	<p>口机将喷头膜粘在其喷头上，防止墨流出，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和废纸张 S8。</p> <p>烫商标：在胶盖车间内使用烫标机将打印测试后的产品上一厂家商标烫除，烫商标机上的电烙铁温度升高将墨盒塑料外壳上原厂家凸起或凹陷的商标去除，此过程中产生烫商标废气 G2。</p> <p>点胶加盖：烫除商标后的墨盒需经胶盖车间内的自动点胶机点胶后加盖，此过程中产生点胶废气 G3，点胶机处于闲置状态时，胶水管道中输送酒精进行清洗，保持管道畅通，酒精输入管道和输出过程中挥发，此过程中产生点胶机清洗废气 G4、清洗废液 S10 和废包装容器 S7。</p> <p>烘干：点胶加盖后的墨盒放置在胶盖车间烘干室中利用电暖器进行烘干固化，烘干温度约为 40~50°C，此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 G5。</p> <p>钻孔：完成烘干后的墨盒，经低速铣床、低速转铣床打孔，在墨盒壳体上钻削孔槽，孔槽尺寸根据芯片大小调整，此过程中产生的大块碎屑沉降至地面，作为废边角料 S6 处置。</p> <p>贴芯片：在打印车间将芯片放置在钻孔工序产生的孔槽处，通过双面胶贴芯片，完成芯片安装后的墨盒安装到打印机上进行认机测试。此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2。</p> <p>打印测试：为保证出厂产品的合格性，芯片安装完成后的墨盒在打印车间抽样检测，去除首次打印测试粘连的喷头膜后二次打印测试颜色，检测合格的墨盒通过封口机将喷头膜粘在其喷头上，防止墨水流出，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和废纸张 S8。同时在打印车间利用打标机完成产品等级标签，打标机为手持式气动打标机，此过程中无污染产生。</p> <p>包装：检验合格的墨盒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2。</p> <p>其他产污环节：</p> <p>废水处理：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此过程中产生废沉渣 S3。</p> <p>废气处理：本项目溶剂清洗、烫商标、点胶加盖、胶盖后烘干、点胶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至活性炭</p>
--	--

	<p>吸附装置处理，此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9。</p> <p>设备维护：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S11。</p> <p>员工生活：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 S4。</p>									
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和公用工程中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和编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处置去向					
废气	溶剂清洗	G1	溶剂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间溶剂清洗区域、胶盖车间、胶盖车间烘干室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根25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烫商标	G2	烫商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点胶	G3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点胶机清洗	G4	点胶机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5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	W1	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色度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所在建筑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制纯水	W2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员工生活	W3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去除旧墨	S1	废墨水	废墨水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包装	S2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废水治理	S3	沉渣	沉渣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去除旧墨	S5	废海绵	沾染墨水的海绵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雕刻工序	S6	废边角料	塑料、塑料碎屑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胶水、酒精、墨水、机油等使用过程中	S7	废包装容器	沾染胶水、墨水的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打印测试	S8	废纸张	废纸张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	S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溶剂清洗、点胶机清洗	S10	清洗废液	含有胶水、酒精、清洗剂等的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S11	废机油	机油						

	噪 声	设备运行	N	清洗机、离心机、雕刻机、铣床、钻铣床等设备运行
--	--------	------	---	-------------------------

一、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原有情况回顾

1. 现有项目概况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渡盈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租赁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兴灿路 88 号上海超诚电子科技创意园智造楼（四幢）六楼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271 平方米，主要工艺包括清洗烘干（再生墨盒）、壳体装配、包装等，主要设备包括清洗机、纯水机、离心机、空压机等，不涉及墨水灌装、注塑、电镀、喷漆等工序，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项目建成后，生产再生墨盒 240 万只/年，全新墨盒 80 万只/年。

企业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班制运转。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本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计算机、打印机配件级耗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沪崇环保管[2019]11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内容	现状
1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计算机、打印机配件级耗材生产项目	租赁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兴灿路 88 号上海超诚电子科技创意园智造楼（四幢）六楼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271 平方米，从事空的水性墨水盒的生产加工，只进行清洗烘干、装配、包装，不进行注墨，年产全新墨盒 80 万只、再生墨盒 240 万只。	沪崇环保管[2019]11 号	2019 年 11 月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3.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3.1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组成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布置墨盒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624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会议等，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储存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建筑面积约 13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2375t/a。
	排水	通过厂区污水管排入长涛路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900t/a, 纯水制备浓水1000t/a, 生活污水337.5t/a, 合计排水量2237.5t/a。
	供电	由工业区市政电网接入, 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供气	设 3 台空气压缩机, 单台供应能力 8m ³ /min
	纯水	设两台纯水制备机, 纯水制备率 50%, 用水量 2000t/a, 产纯水 1000t/a。
	废水	新建废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约为 180 m ² , 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4t/d, 设计处理工艺为: 沉淀—电氧化—冷却—出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40m ² , 均位于车间西南侧。
	土壤地下水控制措施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进行防渗, 并设置托盘。

3.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空的水性墨水盒的生产加工, 批复产能见下表。

表 18 主要产品及规模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2020 年实际产能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计算机、打印机配件级耗材生产项目	全新墨盒	80 万只/年	80 万只/年
	再生墨盒	240 万只/年	240 万只/年

3.3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 19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放置位置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参数单位	
1	自动循环清洗机	6	清洗剂量	72	L/h	
2	电热恒温箱	3	额定功率	0.55	kW	
3	纯水机	2	制水能力	1	t/h	车间
			制备率	50%	/	
4	离心机	1	额定功率	1.1	kW	
5	空压机	3	排气量	8	m ³ /min	
6	真空泵	1	额定功率	0.75	kW	楼顶
		1		0.25	kW	
		1		1.1	kW	
		1		2.2	kW	

3.4 现有项目原辅料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塑壳	万件/a	80	固态
2	回收墨盒	万件/a	240	固态
3	海绵	万件/a	320	固态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4.1 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从事墨盒的生产，主要工艺包括清洗烘干、壳体装配、包装、成品出库，仅从事空墨盒的生产，无墨水灌装工序。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

现有项目全新墨盒生产，再生墨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1) 再生墨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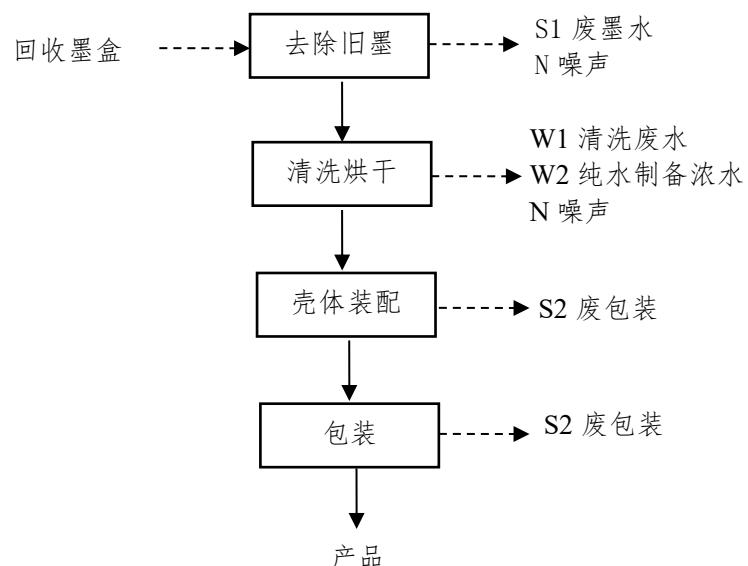


图 4 再生墨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全新墨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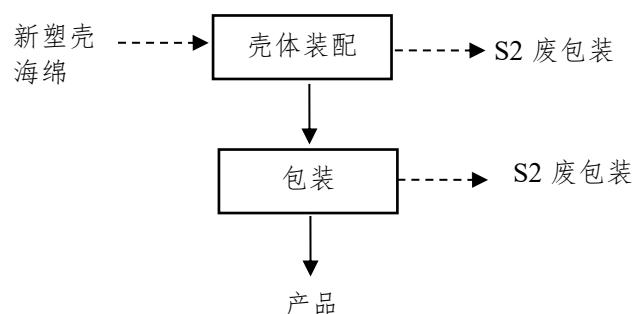


图 5 全新墨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工艺流程说明</p> <p>去除旧墨：再生墨盒生产过程的第一步是使用离心机将回收的墨盒中残留的墨水集中回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墨水中不含铅、镉、汞、铬、多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等成分，主要含酸性染料或直接染料（8.7~12.0%）、聚烷基乙二醇（6.3%）、乙二醇（7.0%）、聚乙二醇（3.0%）和水（71.7~75%）。此过程产生 S1 废墨水和 N 噪声。</p> <p>清洗烘干：使用清洗机对回收墨盒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使用纯水制备机制备的纯水；然后用烘干设备烘干表面水分，烘干温度 50 摄氏度，电加热。此过程产生 W1 废墨水、W2 纯水制备浓水和 N 噪声。</p> <p>壳体装配：再生墨盒与全新墨盒生产过程一样，壳体内人工装入海绵。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2。</p> <p>测试、包装：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2。</p>																														
<p>4.2 产污环节汇总</p> <p>现有项目的产污环节汇总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现有项目产污环节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名称和编号</th><th>污染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清洗</td><td>清洗废水 W1</td><td>COD、NH₃-N、SS、色度</td></tr> <tr> <td>制纯水</td><td>纯水制备浓水 W2</td><td>COD、SS</td></tr> <tr> <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 W3</td><td>COD、BOD₅、NH₃-N、SS</td></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td>去除旧墨</td><td>废墨水 S1</td><td>废墨水</td></tr> <tr> <td>原料使用、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 S2</td><td>纸、塑料</td></tr> <tr> <td>废水治理</td><td>沉渣 S3</td><td>沉渣</td></tr> <tr> <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 S4</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td><td>噪声 N</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 </tbody> </table> <p>5.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及达标排放分析</p> <p>5.1 废气</p> <p>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和排放。</p> <p>5.2 废水</p> <p>5.2.1 废水治理情况</p> <p>现有项目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能力 4t/h）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租赁厂房污水管道进入</p>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和编号	污染物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W1	COD、NH ₃ -N、SS、色度	制纯水	纯水制备浓水 W2	COD、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3	COD、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去除旧墨	废墨水 S1	废墨水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纸、塑料	废水治理	沉渣 S3	沉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	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和编号	污染物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W1	COD、NH ₃ -N、SS、色度																												
	制纯水	纯水制备浓水 W2	COD、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3	COD、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去除旧墨	废墨水 S1	废墨水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纸、塑料																												
	废水治理	沉渣 S3	沉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	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区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长涛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长涛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处理流程及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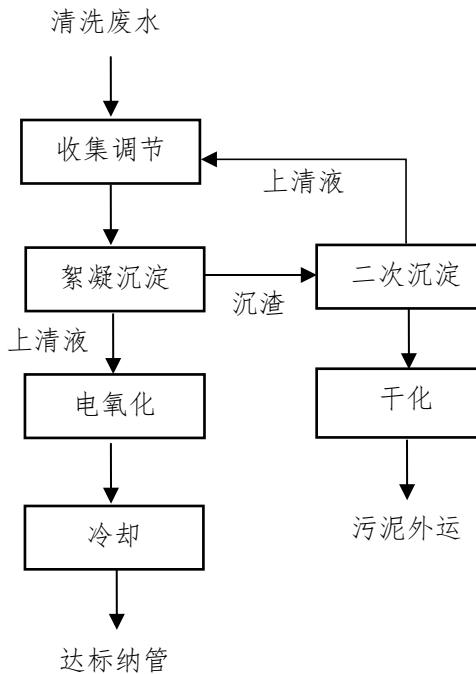


图 6 清洗废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沉淀：现有项目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用泵输送收集于原水桶。收集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桶，沉淀桶中加入 PAC、PAM 和活性炭粉，通过 PAC 或者其水解产物的压缩双电层、电性中和、卷带网捕以及吸附桥连等四个方面的作用完成，将能被氧化剂氧化成 COD 的颗粒物质沉淀下来过滤掉，从而降低了 COD，颗粒物质的沉淀，降低了 SS。PAM 是高分絮凝剂，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具有在颗粒间形成更大的絮体由此产生的巨大表面吸附作用。然后在活性炭粉的大量微孔的作用下，有效去除清洗废液中的色度。

电氧化：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氧化桶中，随即进入电氧化设备，电氧化设备阳极为铁板，铁阳极被氧化溶解生成 Fe^{2+} ，与氧原子在阴极还原产生的 H_2O_2 反应，通过电子转移等途径将有机物氧化分解成小分子，同时 Fe^{2+} 被氧化成 Fe^{3+} 产生混凝沉淀去除大量有机物，电氧化处理后的废水经泵提升至氧化桶中，再次进入电氧化处理装置，经反复氧化直至达到纳管标准。

	<p>冷却：达到纳管标准后的废水流入冷却桶内冷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二次沉淀：沉淀桶中的沉渣泵入沉渣桶继续沉淀，然后沉渣经干化池脱水处理后的沉渣作为危废处理，上清液回流至原水桶</p> <p>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内污水管道进入厂区生活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h3>5.2.2 废水产生情况</h3> <p>现有项目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p> <p>清洗废水：本项目使用纯水清洗旧墨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t/d(900t/a)，进入厂内废水站处理。</p> <p>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cr: 100mg/L、SS: 50mg/L，排放量约为 1000t/a，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生活污水：根据公司实际用水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7.5t/a (1.35t/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cr: 400mg/L、BOD₅: 300mg/L、NH₃-N: 20mg/L、SS: 300mg/L，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h3>5.2.3 达标分析情况</h3> <p>现有项目排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根据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p>																																																
	<p>表 22 厂区总排口污水监测数据 单位：mg/L (pH、色度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监测日期</th> <th>频次</th> <th>监测结果</th> <th>平均值</th> <th>排放标准</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COD</td> <td rowspan="4">2019.9.26</td> <td>第一次</td> <td>316</td> <td rowspan="4">286.6</td> <td rowspan="4">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318</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323</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四次</td> <td>303</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2019.9.27</td> <td>第一次</td> <td>293</td> <td rowspan="4"></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289</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三次</td> <td>281</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四次</td> <td>17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氨氮</td> <td rowspan="2">2019.9.26</td> <td>第一次</td> <td>8.41</td> <td rowspan="2">7.65</td> <td rowspan="2">45</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二次</td> <td>8.31</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COD	2019.9.26	第一次	316	286.6	500	达标	第二次	318	达标	第三次	323	达标	第四次	303	达标		2019.9.27	第一次	293		达标	第二次	289	达标	第三次	281	达标	第四次	170	达标	氨氮	2019.9.26	第一次	8.41	7.65	45	达标	第二次	8.31	达标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COD	2019.9.26	第一次	316	286.6	500	达标																																											
		第二次	318			达标																																											
		第三次	323			达标																																											
		第四次	303			达标																																											
	2019.9.27	第一次	293		达标																																												
		第二次	289		达标																																												
		第三次	281		达标																																												
		第四次	170		达标																																												
氨氮	2019.9.26	第一次	8.41	7.65	45	达标																																											
		第二次	8.31			达标																																											

	pH	2019.9.27	第三次	8.04	/	6-9	达标
			第四次	7.97			达标
			第一次	7.74			达标
			第二次	6.86			达标
			第三次	7.04			达标
			第四次	6.82			达标
		2019.9.26	第一次	6.75	5.4	400	达标
			第二次	6.80			达标
			第三次	6.76			达标
			第四次	6.84			达标
		2019.9.27	第一次	6.93	/	64 倍	达标
			第二次	6.76			达标
			第三次	6.92			达标
			第四次	7.03			达标
	悬浮物	2019.9.26	第一次	8	/	64 倍	达标
			第二次	6			达标
			第三次	5			达标
			第四次	5			达标
		2019.9.27	第一次	5	5.4	400	达标
			第二次	7			达标
			第三次	2			达标
			第四次	5			达标
	色度	2019.9.26	第一次	< 5 倍	/	64 倍	达标
			第二次	< 5 倍			达标
			第三次	< 5 倍			达标
			第四次	< 5 倍			达标
		2019.9.27	第一次	< 5 倍	5.4	400	达标
			第二次	< 5 倍			达标
			第三次	< 5 倍			达标
			第四次	< 5 倍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中三级标准，均达标排放。

5.3 噪声

5.3.1 噪声治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离心机、清洗机、真空泵、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目前针对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dB(A)	声源位置
1	离心机	1	70	生产车间(室内)
2	清洗机	10	60	生产车间(室内)
3	空压机	3	75	生产车间(室内)

4	真空泵	4	70	建筑屋顶(室外)				
企业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生产设备全部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真空泵放置在建筑屋顶;								
3) 设备合理布局, 尽可能远离厂界布置;								
4) 生产时关闭门窗, 严格执行生产班制, 夜间不生产;								
5) 安排专人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对各生产设备定期检修和保养, 确保各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3.2 达标分析情况								
根据 2019 年 9 月 26 日、27 日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验收监测的数据进行达标排放分析, 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运行正常, 厂区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2019年9月26日	N1	东厂界中心外 1 米	昼间	53.1	65	达标		
	N2	南厂界中心外 1 米	昼间	55.8	65	达标		
	N3	西厂界中心外 1 米	昼间	46.3	65	达标		
	N4	北厂界中心外 1 米	昼间	47.0	65	达标		
2019年9月27日	N1	东厂界中心外 1 米	昼间	55.1	65	达标		
	N2	南厂界中心外 1 米	昼间	54.8	65	达标		
	N3	西厂界中心外 1 米	昼间	48.9	65	达标		
	N4	北厂界中心外 1 米	昼间	47.3	6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 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夜间不生产, 对周边声环境无污染影响。								
5.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由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废墨水、沉渣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表 25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序	固体废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号	物名称						(t/a)	
S1	废墨水	去除旧墨	固态	废墨水	危险废物	900-299-1 2	4.8	上海永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2	沉渣	废水治理	固态	沉渣	危险废物	900-249-0 8	1	
合计						5.8	/	
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固态	废塑料、纸质包材	一般固废	/	0.1	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S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现有项目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²，位于车间西南侧，其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标准。</p> <p>现有项目配套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40m²，位于车间西南侧，该暂存场所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危废暂存区防泄漏、防渗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h3>5.5 环境风险</h3> <p>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去除旧墨过程中产生的废墨水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理。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h3>5.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h3> <p>现有项目可能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区域为生产车间内仓库、危废暂存点。企业位于六层已建成厂房，不直接接触土壤地下水，且已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场地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已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因此，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h2>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h2> <p>根据上述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见下表。</p>								
表 26现有项目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污水量 (万 t/a)	0.22375	0	0.22375
	COD	2.035	1.44	0.595
	BOD ₅	0.101	0	0.101
	SS	0.601	0.27	0.331
	NH ₃ -N	0.021	0	0.021
	色度 (稀释倍数)	500	/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1	0.1	0
	危险废物	5.8	5.8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7.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计算机、打印机配件级耗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沪崇环保管[2019]11号），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7现有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总量控制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情况
生产废水量	1900	1900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	0.0462	0.0314 ¹	
NH ₃ -N	0.0026	0.000456 ¹	

备注 1：废水污染物根据长兴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环境统计年报出水平均浓度 (COD_{Cr} 16.54mg/L; NH₃-N 0.24mg/L) 计算。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与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沪崇环保管[2019]11号 要求	现有情况	与批复要 求符合性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计算机、打印机配件级耗材生产项目	本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 0.0462t/a，氨氮 0.0026t/a，新增总量指标由全区平衡。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	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全厂实际排放 COD≤0.0462t/a，氨氮≤0.0026t/a。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废水排放，将企业的污染排放控制在最低水平。	符合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墨水、清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报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包装等	各类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本市的有关规定分别进行合理处置。废墨水、清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等危险废物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污水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洗旧墨盒产生的清洗废水纳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等纳入长兴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项目雨、污水已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长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离心机、清洗机、真空泵、空压机等各类设备应进行底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振措施，并利用厂房墙体的隔阻及距离衰减，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企业已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进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符合

9. 现有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现有项目已建立环境监测计划。根据《上海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现有项目不属于废气、废水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现有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对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进行合规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9 企业现有自行监测计划及合规性分析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规范监测频次	实际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监测井	流量、pH、CODcr、BOD5、SS、NH3-N、色度	1 次/年	投产至今仅验收监测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1 次/季	投产至今仅验收监测

现有项目废水、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本次提出“以新带老”整改。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上海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因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现有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9”中“89、计算机制造 391”，属

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10230MA1K2LLE38001Z，有效期 2020-04-30 至 2025-04-29。

11. 环保投诉和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企业成立至今，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出现过环保投诉。

12.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对照目前最新的环保政策、法规和要求，企业主要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详见下表。

表 30 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类型	存在的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措施落实时间节点
监测计划	监测频次不足	加强环境管理，按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计划执行	6月底完成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标准					
	1.1 环境空气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m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IV类水质控制区,周边相关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COD	≤30 mg/L	

BOD ₅	≤6 mg/L	
NH ₃ -N	≤1.5 mg/L	

1.3 声环境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环境噪声限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崇明区，根据崇明区发布的《2020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2020年监测结果显示，上海市崇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335天，优良率为91.5%，较上年上升了5.7个百分点，各污染物较上年均下降或持平。污染日的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的要求。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1	160	8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2-1.2mg/m ³	4mg/m ³	5-30	达标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0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崇明区26个市考断面（含4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断面达标率100%，与上年相比上升3.8个百分点。区级断面34个，按III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为0.36~0.79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51，与上年相比略有改善。其中，庙镇港—老陈海公路桥断面的水质最优，新开港—长兴江南大道桥断面水质相对较差；按单因子评价，崇明区区级断面中北湖-湖东断面、北湖-湖西断面、北湖-湖中心断面为IV类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未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除此之外，其他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达标率为91.2%。崇明区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6个，按III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综合污染指数为0.36~0.46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43，与上年相比略有改善。</p> <h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p> <p>根据《2020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有所改善。区域环境昼夜时段的等效声级均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均有所下降，等级不变。除1类、2类功能区出现6个点次超标外，1类、2类、3类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要求。昼夜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略有上升，等级不变。</p>								
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村地区，主要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文化区；</p> <p>(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th> <th>环境保护</th> <th>目标</th> <th>规模</th> <th>坐标</th> <th>方位</th> <th>距项目</th> <th>保护</th> </tr> </thead> </table>	序	环境保护	目标	规模	坐标	方位	距项目	保护
序	环境保护	目标	规模	坐标	方位	距项目	保护		

号	目标	功能	(人)	X	Y		最近距离(m)	等级
1	园区内待拆迁民房	居住区	30	121.76684	31.37646	NE	170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2	上海市工程技术管理学校(长兴校区)	文化区	1100	121.74165	31.381003	WE	260	
3	江南船厂生活区	居住区	2200	121.73375	31.37228	S	3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溶剂清洗、烫商标、点胶加盖、胶盖后烘干和点胶机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此外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位置</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厂界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 排气筒</td><td>非甲烷 总烃</td><td>70</td><td>3.0</td><td>4.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表 3</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厂中厂, 租赁区域外即为厂界, 无厂区内区域, 因此不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但仍执行该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的相关控制要求。</p> <p>2.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项目所在建筑内污水管道进入厂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内污水管道进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纳管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 具体指标限值详见下表。</p>	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70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表 3
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70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表 3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色度	64	稀释倍数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

位置	厂界外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边界外 1m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1.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办法》(环发[2013]1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环保评〔2012〕6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 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管理要求如下:

(1) 涉及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总量控制方面: 凡排放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工业项目, 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

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等3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4月22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2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2）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

（3）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应参照产业项目进行总量计算。

（4）凡涉及新增总磷、总氮，以及砷、汞、铅、铬、镉、镍（限废水中）等重金属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在环评文件中核算其新增排放量。

2.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VOCs；废水：COD、氨氮。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废水2700t/a，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削减量为750t/a，改扩建后新增生产废水1950t/a。

改扩建后，本项目COD、NH₃-N总量依据水量1950t/a乘以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出水浓度计算。长兴岛污水处理厂2019年均出水水质COD为16.54mg/L，NH₃-N为0.24mg/L。本项目申请的总量指标COD为0.0323t/a，NH₃-N为0.0005t/a。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新增总量核算表（单位：t/a）

项目	已批复总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申请总量
废水量	1900	1900	750	2700	1950
COD	0.0462	0.0462	0.0124	0.0447	0.0323
NH ₃ -N	0.0026	0.0026	0.0002	0.0006	0.0005

（2）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023t/a。

表 40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新增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项目	已批复总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申请总量
VOCs	0	0	0	0.1023	0.1023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向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汇总如下:

表 41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统计表 (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量	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来源
			削减要求	削减量	
废气	VOCs	0.1023	倍量削减	0.2046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废水	COD	0.0323	等量削减	0.0323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NH ₃ -N	0.0005	倍量削减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	扬尘、VOCs	加强扬尘控制、使用环保型涂料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项目采用环保型装修机械，减少声源噪声强度，在进行高噪声的装修作业时关闭门窗，实施措施，避免夜间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		
固体废物	施工	建筑垃圾	委托专业单位外运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1.1 有组织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G1 溶剂清洗废气：本项目新增清洗溶剂对回收墨盒内进行溶剂清洗，本项目使用的清洗溶剂年使用量为 0.8t/a，主要成分为 97% 低沸点醇类（乙醇）、2% 表面活性剂、1% 防腐剂，其中低沸点醇类（乙醇）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根据经验参数，清洗剂使用过程中的乙醇挥发比例为 20%，其余约 80% 与残留墨盒中的残渣一并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则溶剂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1552t/a，溶剂清洗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000h，则溶剂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552kg/h。</p> <p>G2 烫商标废气：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塑料在加热过程产生的小分子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0.35kg/t。需要进行烫商标的墨盒约为 2.16t/a，根据排放系数估算，本项目烫商标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p>
--------------	--

0.0008t/a, 烫商标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000h,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4kg/h。

G3 点胶废气、G5 烘干废气: 本项目点胶过程中使用的 WD8307 聚氨酯胶主要成分为胺扩链剂、聚醚和抗氧化剂, 根据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WD8307 聚氨酯胶中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的测试结果, VOC 含量限值为 31g/kg, 本次项目 WD8307 聚氨酯胶年使用量为 1 吨, 因此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31t/a。本次环评保守考虑, 使用过程中聚氨酯胶所含挥发份全部挥发, 其在点胶、烘干环节中挥发的比例分别为 40%、60%, 因此, 本项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4t/a、烘干工序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86t/a。点胶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500h、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000h, 则点胶工序、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83kg/h、0.0093kg/h。

G4 点胶机清洗废气: 本项目点胶机处于闲置状态时, 胶水管道中输送酒精保证管道畅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80% 酒精与残留在管道中的胶水一并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20% 酒精挥发。本项目使用酒精中乙醇含量为 99.7%, 乙醇密度为 0.789 g/cm³, 年使用量为 50L (0.039t/a), 则点胶机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醇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产生量为 0.0079t/a, 点胶机年清洗时间约为 500h, 则点胶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57kg/h。

(2)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溶剂清洗废气 G1、烫商标废气 G2、点胶废气 G3、点胶机清洗废气 G4 和烘干废气 G5, 溶剂清洗工序位于清洗车间、烫商标、点胶、点胶机清洗均在胶盖车间, 烘干工序位于胶盖车间烘干室, 生产过程中清洗车间溶剂清洗区域、胶盖车间、胶盖车间烘干室均密闭, 有机废气通过清洗车间溶剂清洗区域、胶盖车间、胶盖车间烘干室整体密闭负压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溶剂清洗、烫商标、点胶、点胶清洗和溶剂清洗工序在密闭负压设备内操作, 考虑设备密闭的不严密性及设备进出料口的散逸, 并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的收集效率为 95%;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定》(HJ 2026-2013), 理

论上活性炭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大于等于 9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活性炭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50%计。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放系统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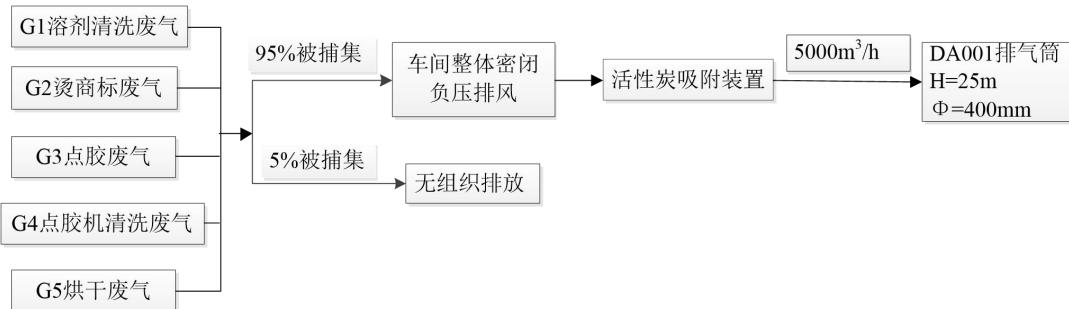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处理系统图

(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方式，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源强计算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污时间 (h)	收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去向	收集效率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G1 溶剂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52	0.1552	1000	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排风	DA001	95	0.1474	0.1474	0.0078	0.0078
G2 烫商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04	2000				0.0007	0.0004	0.000038	0.000019
G3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4	0.0083	1500				0.0118	0.0079	0.0006	0.0004
G4 点胶机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9	0.0157	500				0.0075	0.0149	0.0004	0.0008
G5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6	0.0093	2000				0.0177	0.0088	0.0009	0.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948	0.1889	/				0.1851	0.1794	0.0097	0.0094

(4)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选取溶剂清洗、烫商标、点胶、点胶机清洗和烘干工序同时进行时为最不利条件，则 DA001 排气筒的污染物峰值排放浓度及速率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设施 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浓度 (mg/m ³)	标准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5000	非甲 烷总 烃	0.1851	35.89	0.1794	活性 炭吸 附	50	是	0.0925	17.94	0.0897	70	3	达 标

由上表分析可见,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直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21.734601	31.375701	25	0.4	常温

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方式, 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于废气收集过程中未完全捕集废气的散逸。因此, 对可能存在的无组织散逸废气源强估算如下。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排放源	无组织散逸环节	污染物因子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无组织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kg/h	t/a	宽 m	长 m	平均排放高度 m	
生产车间	溶剂清洗	非甲烷总烃	0.1552	95%	0.0078	0.0078	21	61.5	22	1000
	烫商标	非甲烷总烃	0.0008	95%	0.0000	0.0000				2000
	点胶加盖	非甲烷总烃	0.0124	95%	0.0004	0.0006				1500
	点胶机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79	95%	0.0008	0.0004				50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86	95%	0.0005	0.0009				20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948	/	0.0094	0.0097				/

1.1.3 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量计算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 更换式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于去除气味和较低 VOCs 浓度 ($<40\sim50 \text{ mg/m}^3$) 的场合。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饱和吸附容量约 20~40 %wt; 用于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实际有效吸附量约为饱和容量的 40% 以下, 即 1 t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8~0.16 t (本项目以 0.1t 计)。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活性炭有效吸附削减的有机物量约为 0.092t, 则一年约需活性炭 0.92t。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一年两次,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9t/a。

1.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设备故障和停电。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

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和停电导致的非正常工况，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不再生产。由于生产设备的停止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而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如果发生故障，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增大。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由环保设备故障所导致的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使用的工艺废气净化设备为活性炭。活性炭可能因为吸附饱和等原因造成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频次(次/年)	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峰值排放浓度 mg/m ³	峰值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5.89	0.1794	70	3	达标	<1	瞬时	发现环保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解除恢复正常运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排放限值。

此外，建设单位在选择环保设备时，应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建立台账制度，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防止非正常的发生和减少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 结论

本项目溶剂清洗、烫商标、点胶加盖、胶盖后烘干、点胶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上文分析，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约为 0.1023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产排情况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废水种类不变，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现有清洗工序全部使用纯水，本次改扩建经对清洗工序技术改造后，清洗工序采用纯水和过滤水，同时扩大清洗工序产能，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750 t/a，纯水制备浓水 250t/a，墨盒清洗废水 3600t/a，生活污水 900t/a。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生活污水管道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 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使用纯水清洗墨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00t/a。本项目使用纯水和过滤水清洗旧墨盒，其中纯水使用量为 1t/d (250t/a)，新增过滤水使用量为 15t/d (3750t/d)，排污系数以 0.9 计，全厂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4.4t/d (3600t/a)，即本次改扩建新增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0.8t/d (2700t/a)，类比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cr: 2000mg/L、SS: 50mg/L、NH₃-N: 15mg/L、色度 500 稀释倍数。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岛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站经改造升级后设计处理量为 15t/d，设计处理工艺为：沉淀—电氧化—冷却—出水。

(2)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制备效率 50%，现有项目全部采用纯水清洗，本

项目实施后新增过滤水用于清洗墨盒，纯水制备用水减少量 1500t/a，纯水制备率为 50%，则纯水制备浓水减少量为 750t/a。

项目实施后全厂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250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cr: 100mg/L、SS: 50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生活污水

本次改扩建后新增员工 5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污水新增量约 562.5t/a (2.25t/d)。项目实施后全厂员工 8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t/a (3.6t/d)，生活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cr: 400mg/L、BOD₅: 300mg/L、NH₃-N: 20mg/L、SS: 300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清洗废水 3600t/a	pH	6~8	/	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6~9	/	6~9	达标
	COD	2000	7.2		400	1.44	500	达标
	SS	500	1.8		200	0.72	400	达标
	NH ₃ -N	15	0.054		15	0.054	45	达标
	色度	500	/		50	/	64	达标
纯水制备浓水 250t/a	COD	100	0.025	纳管排放	100	0.025	500	达标
	SS	100	0.025		100	0.025	400	达标
生活污水 900t/a	COD	400	0.36	纳管排放	400	0.36	500	达标
	BOD ₅	300	0.27		300	0.27	300	达标
	SS	300	0.27		300	0.27	400	达标
	NH ₃ -N	20	0.018		20	0.018	45	达标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不变，对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后，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同时为降低污泥含水量，新增污泥脱水机，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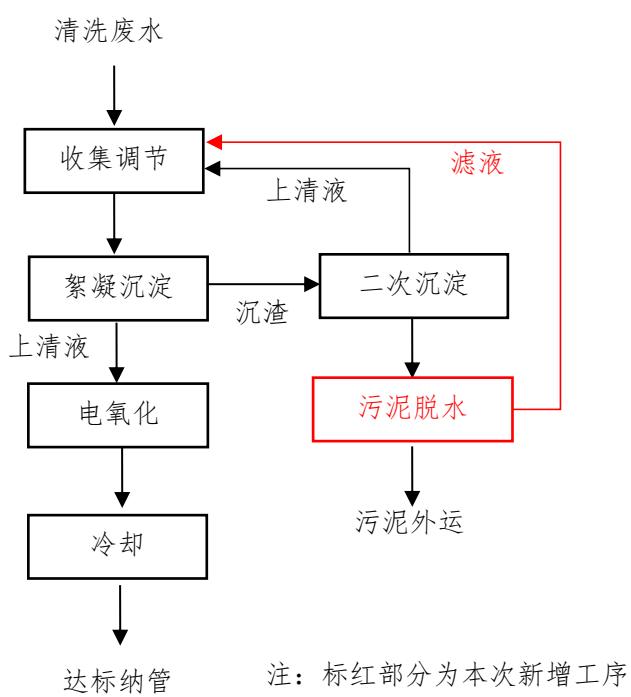


图 8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流程说明:

沉淀: 项目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 用泵输送收集于原水桶。收集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桶, 沉淀桶中加入 PAC、PAM 和活性炭粉, 通过 PAC 或者其水解产物的压缩双电层、电性中和、卷带网捕以及吸附桥连等四个方面的作用完成, 将能被氧化剂氧化造成 COD 的颗粒物质沉淀下来过滤掉, 从而降低了 COD, 颗粒物质的沉淀, 降低了 SS。PAM 是高分絮凝剂, 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具有在颗粒间形成更大的絮体由此产生的巨大表面吸附作用。然后在活性炭粉的大量微孔的作用下, 有效去除清洗废液中的色度。

电氧化: 废水经静置沉淀后, 上清液进入氧化桶中, 随即进入电氧化设备, 电氧化设备阳极为铁板, 铁阳极被氧化溶解生成 Fe^{2+} , 与氧原子在阴极还原产生的 H_2O_2 反应, 通过电子转移等途径将有机物氧化分解成小分子, 同时 Fe^{2+} 被氧化成 Fe^{3+} 产生混凝沉淀去除大量有机物, 电氧化处理后的废水经泵提升至氧化桶中, 再次进入电氧化处理装置, 经反复氧化直至达到纳管标准。

冷却: 达到纳管标准后的废水流入冷却桶内冷却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次沉淀：沉淀桶中的沉渣泵入沉渣桶继续沉淀，然后沉渣经干化池脱水处理后的沉渣作为危废处理，上清液回流至原水桶
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内污水管道进入厂区生活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够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三级标准。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NH ₃ -N、色度	纳管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沉淀—电氧化—冷却—出水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纳管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50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734559	31.375926	9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工作时	长兴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表 5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色度		64	

表 5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0	0.0073	1.825	
		BOD ₅	300	0.0011	0.27	
		NH ₃ -N	45	0.0003	0.072	
		SS	400	0.0041	1.015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825	
		BOD ₅			0.27	
		NH ₃ -N			0.072	
		SS			1.0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依托废水处理装置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内污水管道排放，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长涛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长兴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 2.5 万 m³/d；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 10.05t/d，仅占处理量的 0.04%，项目纳管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的污染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离心机、雕刻机、铣床、钻铣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70~80dB(A)。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设减振垫或隔振基础；选用消声装置。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隔声降噪措施及隔声量详见下表。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厂房内的生产设备以及室外废气处理风机，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对噪声源的控制措施主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选择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车间内部合理布局；减振垫等基础减振。 ➤ 由风机产生的噪声：选择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进/出风位置加设消声器；设置减震器。 <p>本项目车间噪声源强考虑为生产车间的噪声值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中表 A.1 常见环境噪声污染源及其声功率级；废气处理风机根据业主提供拟采购低噪声设备考虑。因此，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源位置</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 (台)</th> <th>单台噪声源 强[dB(A)]</th> <th>隔声降噪措施及隔 声量</th> <th>降噪后的源 强[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生产车间</td> <td>自动清洗机</td> <td>19</td> <td>75</td> <td rowspan="9">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检修，高噪声设备底座应安装减振垫，车间设备利用建筑隔声，隔声量为20dB(A)</td> <td>55</td> </tr> <tr> <td>超声波清洗机</td> <td>4</td> <td>75</td> <td>55</td> </tr> <tr> <td>抽墨清洗机</td> <td>20</td> <td>75</td> <td>55</td> </tr> <tr> <td>离心机</td> <td>4</td> <td>75</td> <td>55</td> </tr> <tr> <td>负压箱</td> <td>7</td> <td>75</td> <td>55</td> </tr> <tr> <td>雕刻机</td> <td>11</td> <td>80</td> <td>60</td> </tr> <tr> <td>铣床</td> <td>2</td> <td>80</td> <td>60</td> </tr> <tr> <td>台式钻铣床</td> <td>5</td> <td>80</td> <td>60</td> </tr> <tr> <td>过滤机</td> <td>2</td> <td>80</td> <td>60</td> </tr> <tr> <td>室外(建筑屋顶)</td> <td>风机</td> <td>1</td> <td>80</td> <td>室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隔声量15dB (A)</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 强[dB(A)]	隔声降噪措施及隔 声量	降噪后的源 强[dB(A)]	生产车间	自动清洗机	19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检修，高噪声设备底座应安装减振垫，车间设备利用建筑隔声，隔声量为20dB(A)	55	超声波清洗机	4	75	55	抽墨清洗机	20	75	55	离心机	4	75	55	负压箱	7	75	55	雕刻机	11	80	60	铣床	2	80	60	台式钻铣床	5	80	60	过滤机	2	80	60	室外(建筑屋顶)	风机	1	80	室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隔声量15dB (A)	65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 强[dB(A)]	隔声降噪措施及隔 声量	降噪后的源 强[dB(A)]																																														
生产车间	自动清洗机	19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检修，高噪声设备底座应安装减振垫，车间设备利用建筑隔声，隔声量为20dB(A)	55																																														
	超声波清洗机	4	75		55																																														
	抽墨清洗机	20	75		55																																														
	离心机	4	75		55																																														
	负压箱	7	75		55																																														
	雕刻机	11	80		60																																														
	铣床	2	80		60																																														
	台式钻铣床	5	80		60																																														
	过滤机	2	80		60																																														
室外(建筑屋顶)	风机	1	80	室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隔声量15dB (A)	65																																														

3.2 噪声排放情况

本次室内生产设备的噪声评价以生产车间作为整体，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其声源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54声源预测参数

位置	方向性因 子	房间 长(m)	房间宽 (m)	房间高度 (m)	房间内表 面积(m ²)	平均 吸声 系数	房间 常数	围护结 构隔声 量
生产车间	1	61.5	21	5	3408	0.06	217.3	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见下表。

表 55 主要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	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自动清洗机	2	33	13	26
超声波清洗机	3	27	16	31
抽墨清洗机	2	24	13	35
离心机	3	18	16	18
负压箱	6	41	14	18
雕刻机	14	38	3	12
铣床	16	51	4	9
台式钻铣床	16	49	4	11
过滤机	8	41	12	16
风机	2	33	13	2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噪声影响预测选用点声源模式预测本项目声源对外界的影响，则本项目对边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56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后建筑边界 1m 处噪声排放值

受声点	预测贡献值 dB(A)	已建项目背景值 dB(A)	叠加影响值 dB(A)	时段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建筑东边界外 1m	61.8	55.1	62.7	昼间	65	达标
建筑南边界外 1m	57.2	55.8	59.6			
建筑西边界外 1m	58.2	47.3	58.5			
建筑北边界外 1m	57.3	48.9	57.9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各类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62.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周边 50m 无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以及上海市《固体废物章节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462 号)

的要求，汇总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工程分析所得，其他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5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 t/a
S1	废墨水	去除旧墨	液	废墨水	每天	7.2
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固	纸、塑料	每年	1
S3	沉渣	废水治理	固	沉渣	每天	6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每天	6.25
S5	废海绵	去除旧墨	固	沾染墨水的海绵	每天	12
S6	废边角料	雕刻工序	固	塑料、塑料碎屑	每天	2
S7	废包装容器	胶水、酒精、墨水等使用过程中	固	沾染胶水、墨水的废包装容器	每月	4.28
S8	废纸张	打印测试	固	废纸张	每天	2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每年	1.09
S10	清洗废液	溶剂清洗、点胶机清洗	液	含清洗溶剂、胶水、酒精等清洗废液	每天	0.68
S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每天	0.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的规定，对产生的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本项目固废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8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是否属工业固废	判定依据
S1	废墨水	废墨水	是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物
S2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是	
S5	废海绵	沾染墨水的海绵	是	
S6	废边角料	塑料、塑料碎屑	是	
S7	废包装容器	沾染胶水、墨水的废包装容器	是	
S8	废纸张	废纸张	是	
S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是	
S10	清洗废液	含清洗溶剂、胶水、酒精等清洗废液	是	
S1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是	
S3	沉渣	沉渣	是	废水处理过程中废弃物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是	员工生活产生的废弃物
----	------	------	---	------------

表 59 危废属性判定表

编号	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S1	废墨水	是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废墨水	废墨水	T
S2	废包装材料	否	/	/	纸、塑料	/	/
S3	沉渣	是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沉渣	沉渣	T
S4	生活垃圾	否	/	/	生活垃圾	/	/
S5	废海绵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沾染墨水的海绵	墨水	T/In
S6	废边角料	否	/	/	塑料、塑料碎屑	/	/
S7	废包装容器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沾染胶水、墨水的废包装容器	沾染胶水、墨水的废包装容器	T/In
S8	废纸张	否	/	/	废纸张	废纸张	/
S9	废活性炭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In
S10	清洗废液	是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含清洗溶剂、胶水、酒精等清洗废液	清洗溶剂、胶水、酒精	T/In
S11	废机油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危险废物为废墨水、沉渣、废海绵、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和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废纸张，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60 固废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成分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位置	处置去向

	S1	废墨水	废墨水	264-013-12	7.2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
	S3	沉渣	沉渣	264-012-12	6	袋装		
	S5	废海绵	沾染墨水的海绵	900-041-49	12	袋装		
	S7	废包装容器	沾染胶水、墨水的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4.28	袋装		
	S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9	袋装		
	S10	清洗废液	清洗溶剂、胶水、酒精等清洗废液	900-404-06	0.68	桶装		
	S1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900-249-08	0.1	桶装		
	小计				31.35	/		
	S2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900-001-99	1	袋装	一般工业固暂存区	专业单位处置
	S6	废边角料	塑料、塑料碎屑	391-002-99	2	袋装		
	S8	废纸张	废纸张	391-003-99	2	袋装		
小计				5	/	/	/	/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25	袋装	垃圾箱	环卫部门	
小计				6.25	/	/	/	/

4.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合规性分析

4.2.1 危险废物运输及贮存场所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西部设有一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0 m²。液态危废和固态危废分类贮存。液态危废采用危废桶装，固态危废采用密封袋包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形态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墨水	液	264-013-12	危废暂存间	40m ²	桶装	20t	1年
	沉渣	固	264-012-12			袋装		1年
	废海绵	固	900-041-49			袋装		1年
	废包装容器	固	900-041-49			袋装		1年
	废活性炭	固	900-039-49			袋装		1年
	清洗废液	液	900-404-06			桶装		1年
	废机油	液	900-249-08			桶装		1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要求，并设置

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其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按照GB15562张贴规范的警示标志。项目拟设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为20t，可以满足全厂1季度的危废存储需求，即使危废运输单位因故未及时清运，也有一定的缓冲余量，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文中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要求。

4.2.2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建议

本项目危险废物涉及的危废类别主要包括：HW06、HW12、HW49。目前，上海具有上述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较多，建设单位可从中选择，委托其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

4.2.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合规性分析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10m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其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标准。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废纸张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

4.3 小结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在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使用及储存的化学品包括墨水、WD8307 聚氨酯胶、胶水、清洗剂、酒精和机油；危险废物包括清洗废液、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列入附录 B.1 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对未列入附录 B.1 的物质，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进行判别，经判别墨水中成分杀菌剂(异噻唑啉酮)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2，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列入附录 B.2 中物质；根据《企业突发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酒精（乙醇）和清洗剂中低沸点醇类（乙醇）列入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

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原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物质 Q 值
墨水	杀菌剂(异噻唑啉酮)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5965-84-9	0.09	50	0.00018
清洗溶剂	乙醇	易燃液态物质	64-17-5	0.2	500	0.0004
99.7% 酒精	乙醇	易燃液态物质	64-17-5	0.0078	500	0.000016
机油	油类物质	/	/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	0.1	2500	0.00004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	/	0.68	500	0.00136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有毒有害物质及易燃易爆物质 Q 值<1，因此不需要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6.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贮存在仓库内的清洗溶剂、99.7%酒精、墨水和机油等；贮存在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清洗废液。

主要风险事件为清洗溶剂、酒精和机油泄漏进入扩散至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若泄漏物质为可燃的机油、酒精、清洗剂等，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中的次生污染物，经过大气扩散，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化学品的泄漏和火灾，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泄漏环境风险

管理上要求尽量减少存量，保持最小贮存量。液态化学品下方加设托盘，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生上述液体在使用过程中大量泄漏溢出托盘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火灾环境风险

本项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废吸附棉、黄沙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通知厂区进行应急处理。

3)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人负责制定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及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监

督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风险。

6.5 风险结论

企业在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7 监测计划

根据《上海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63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生产废水监测井*	/	pH、COD、NH ₃ -N、SS、色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1 次/季

*本项目生产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前设置生产废水监测井，最终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溶剂清洗、烫商标、点胶加盖、点胶机清洗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检测井	pH、COD、NH ₃ -N、SS、色度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废水检测井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降噪措施，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有 1 间 4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设有 1 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为防止日后营运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企业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杜绝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 液体化学品下方设托盘；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上文排污许可申请情况，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10230MA1K2LLE38001Z，有效期 2020-04-30 至 2025-04-29。</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计算机制造 391”中的“其</p>			

	<p>他”，实行登记管理。</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十四条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填报排污登记表。</p> <p>2) “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p> <p>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以及市环保局下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按环保各项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做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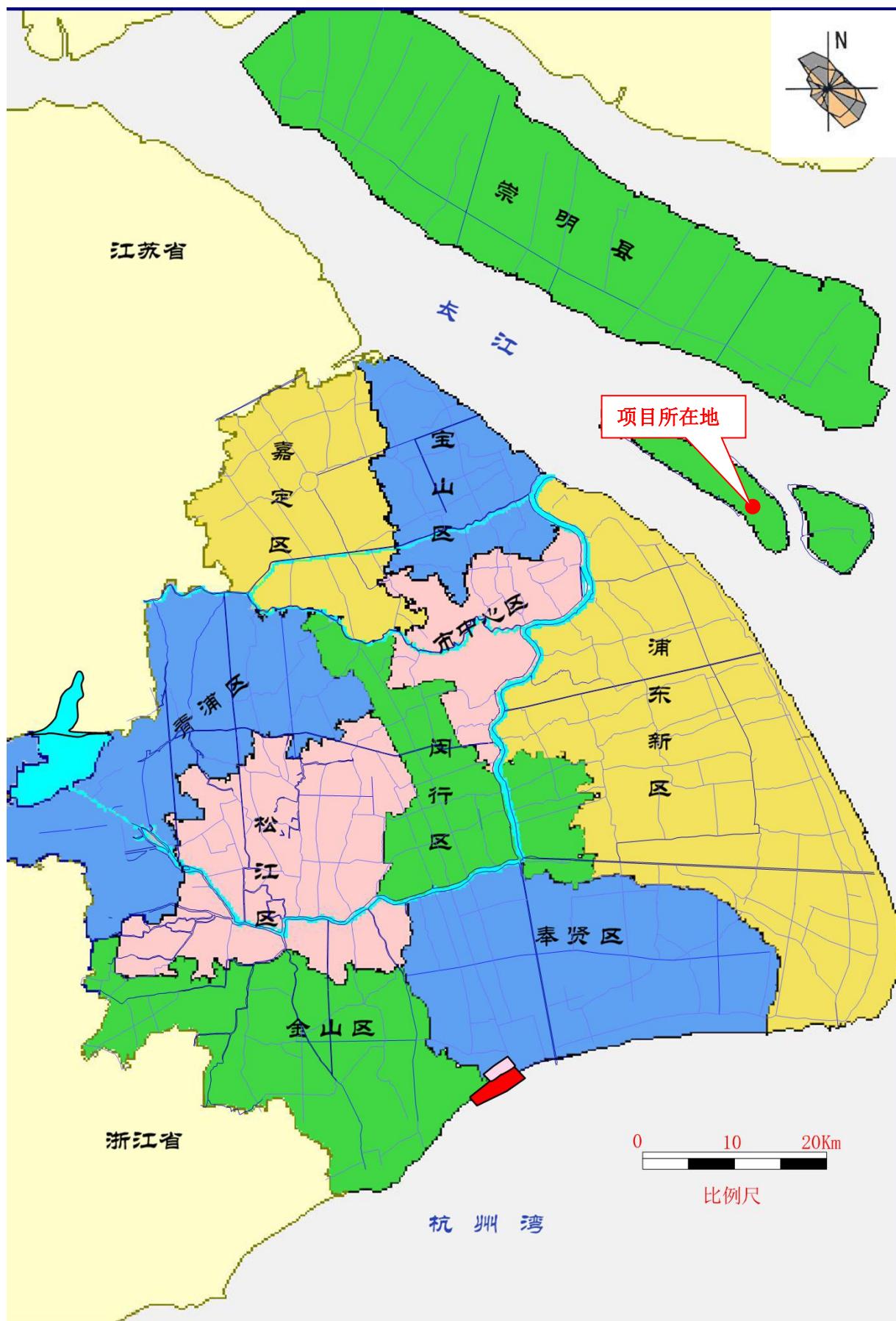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023		0.1023	+0.1023
废水	污水量	2237.5			3262.5	750	4750	+3262.5
	COD _{Cr}	0.595			1.305	0.075	1.825	+1.305
	BOD ₅	0.101			0.169	/	0.27	+0.169
	NH ₃ -N	0.0202			0.1268	0.075	0.072	+0.1268
	SS	0.381			0.634	/	1.015	+0.6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1		1.1	+1
	废边角料	/			2		2	+2
	废纸张	/			2		2	+2
危险废物	废墨水	4.8			7.2		12	+7.2
	沉渣	1			6		7	+6
	废海绵	/			12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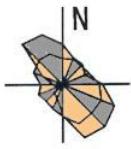
	废包装容器	/			4.28		4.28	+4.28
	废活性炭	/			1.09		1.09	+1.09
	清洗废液	/			0.68		0.68	+0.68
	废机油	/			0.1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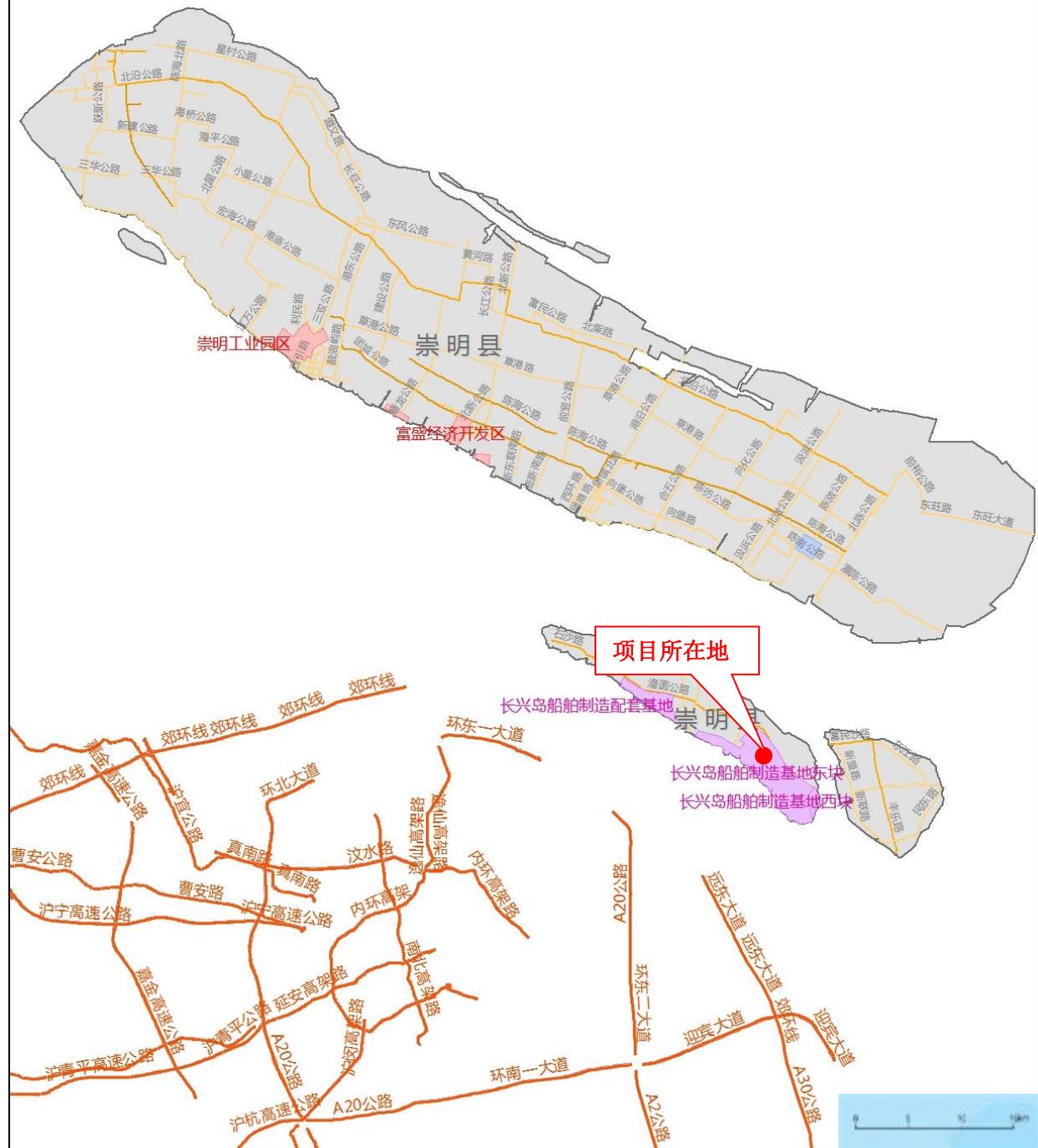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崇明县工业区块分布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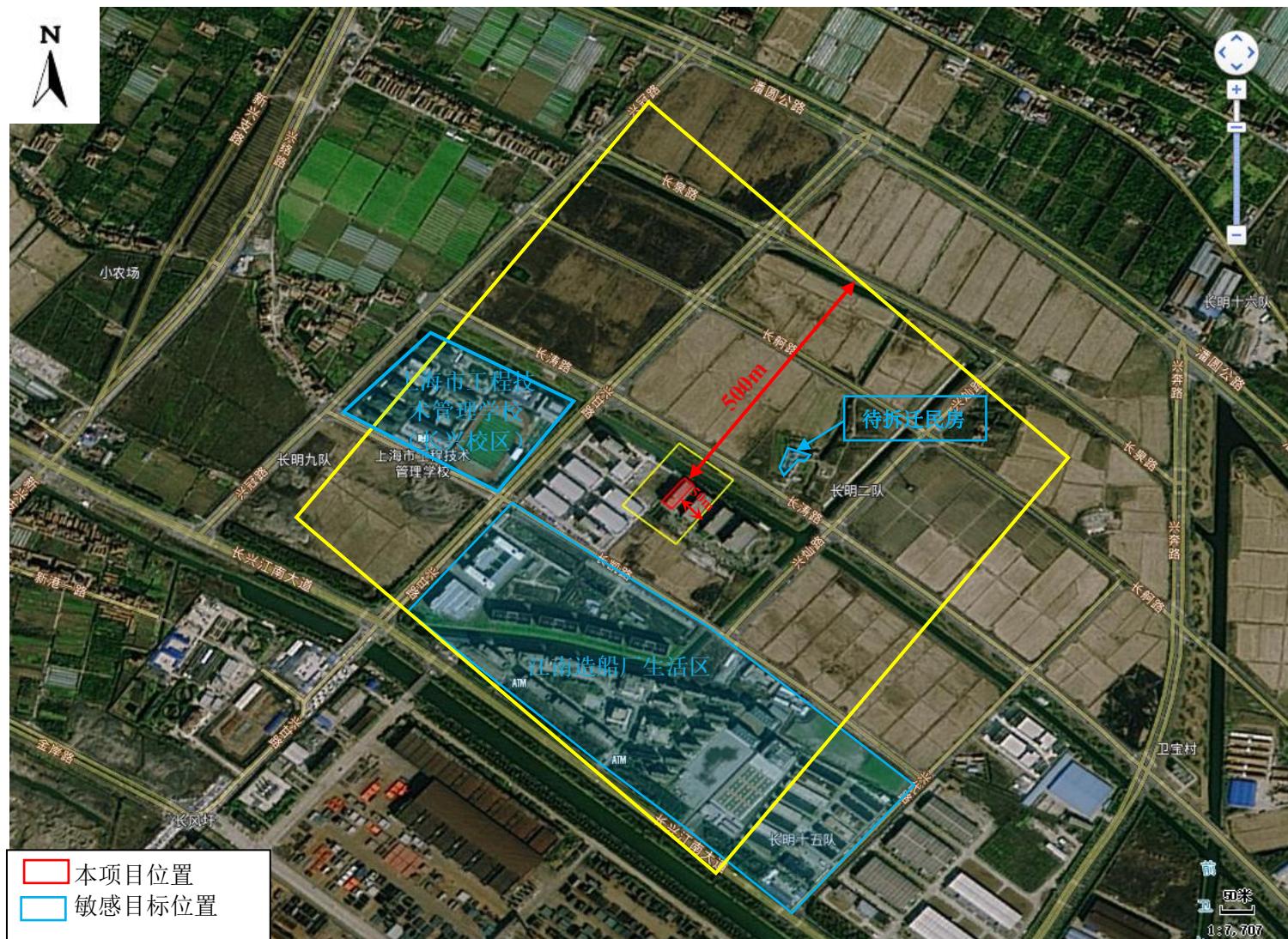
- 公告园区
- 产业基地
- 工业地块



附图 2 项目在工业区位置图



附图 3 区域位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厂区道路



项目南侧厂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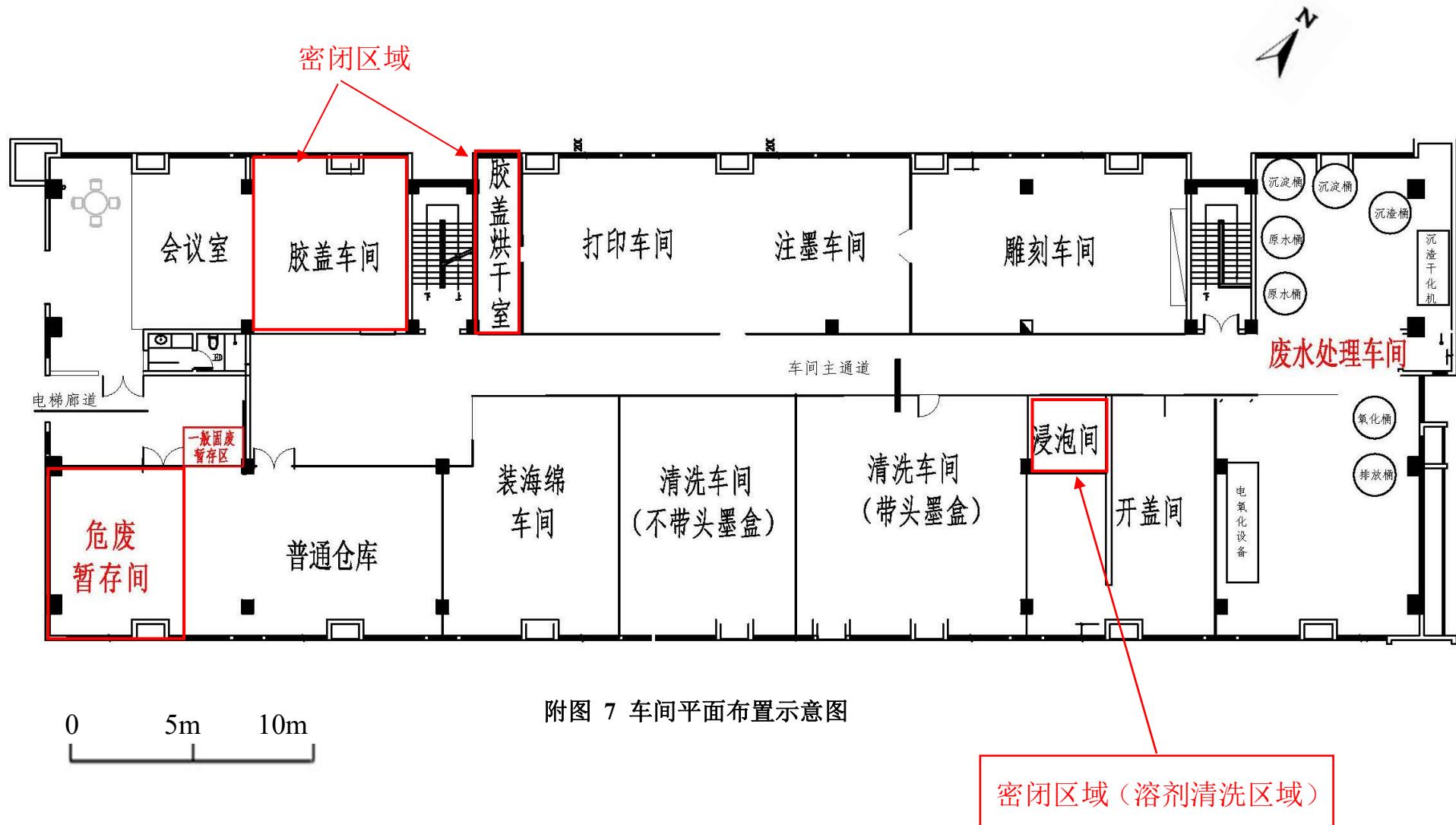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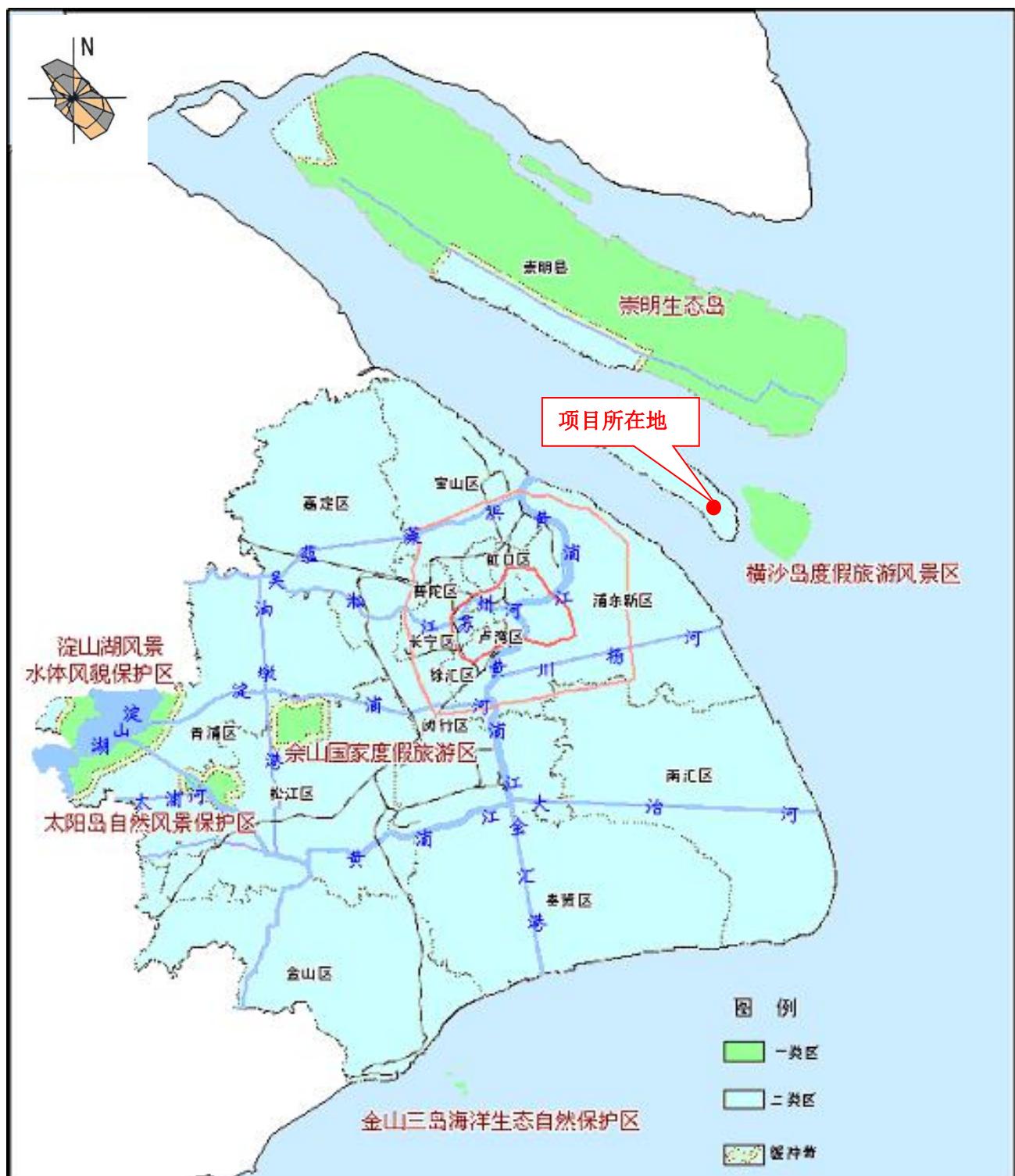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厂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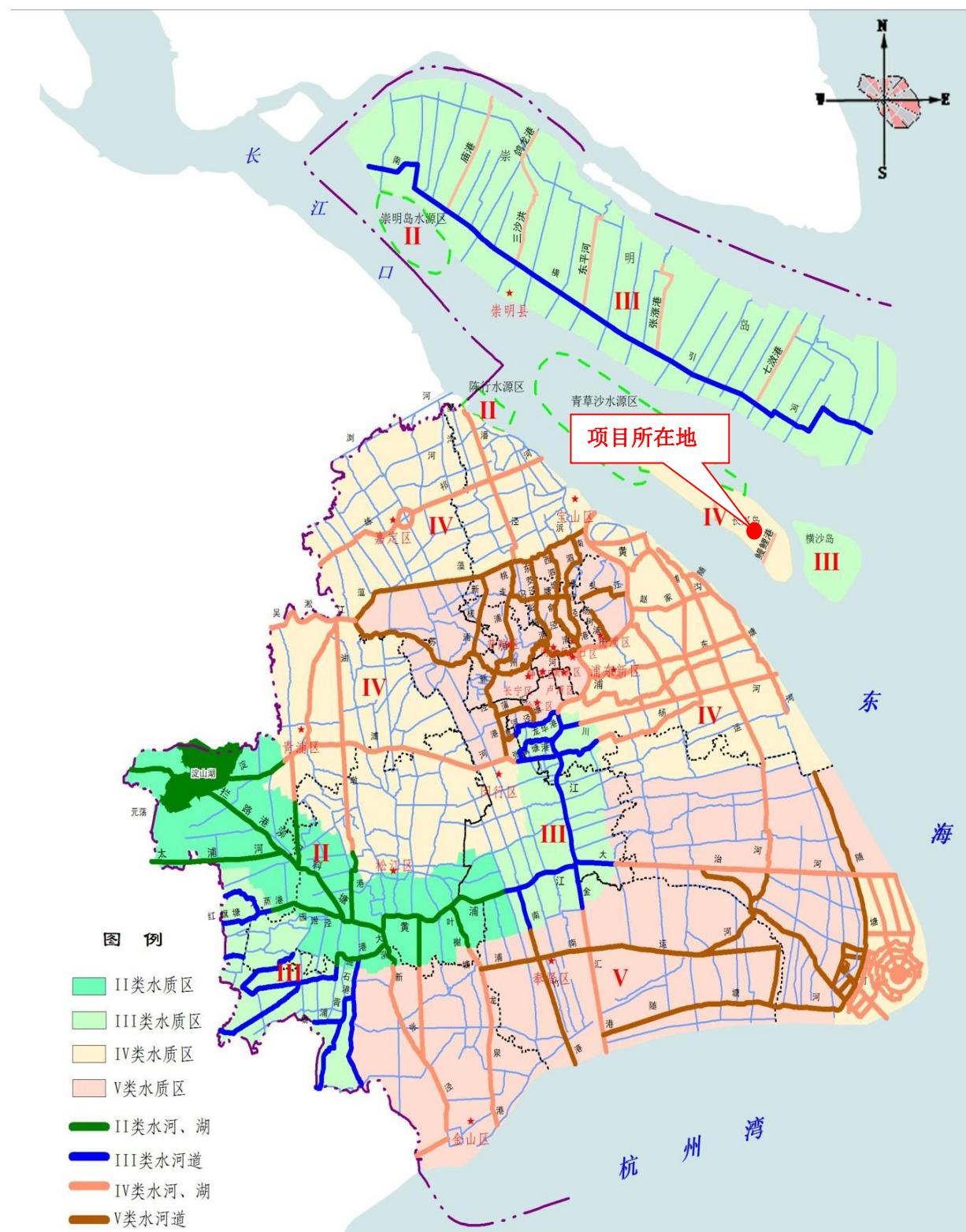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厂区道路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噪声标准适用区示意图

崇明区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示意图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LLE38

证照编号 30000000201901240225

名 称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兴灿路 88 号 4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4 日 至 2039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印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请主动申报年
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4 日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崇字(2015)第07885号



201525760934

登记日：2015年9月10日

仅用于厂房租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Security & Administration Bureau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Planning, Land &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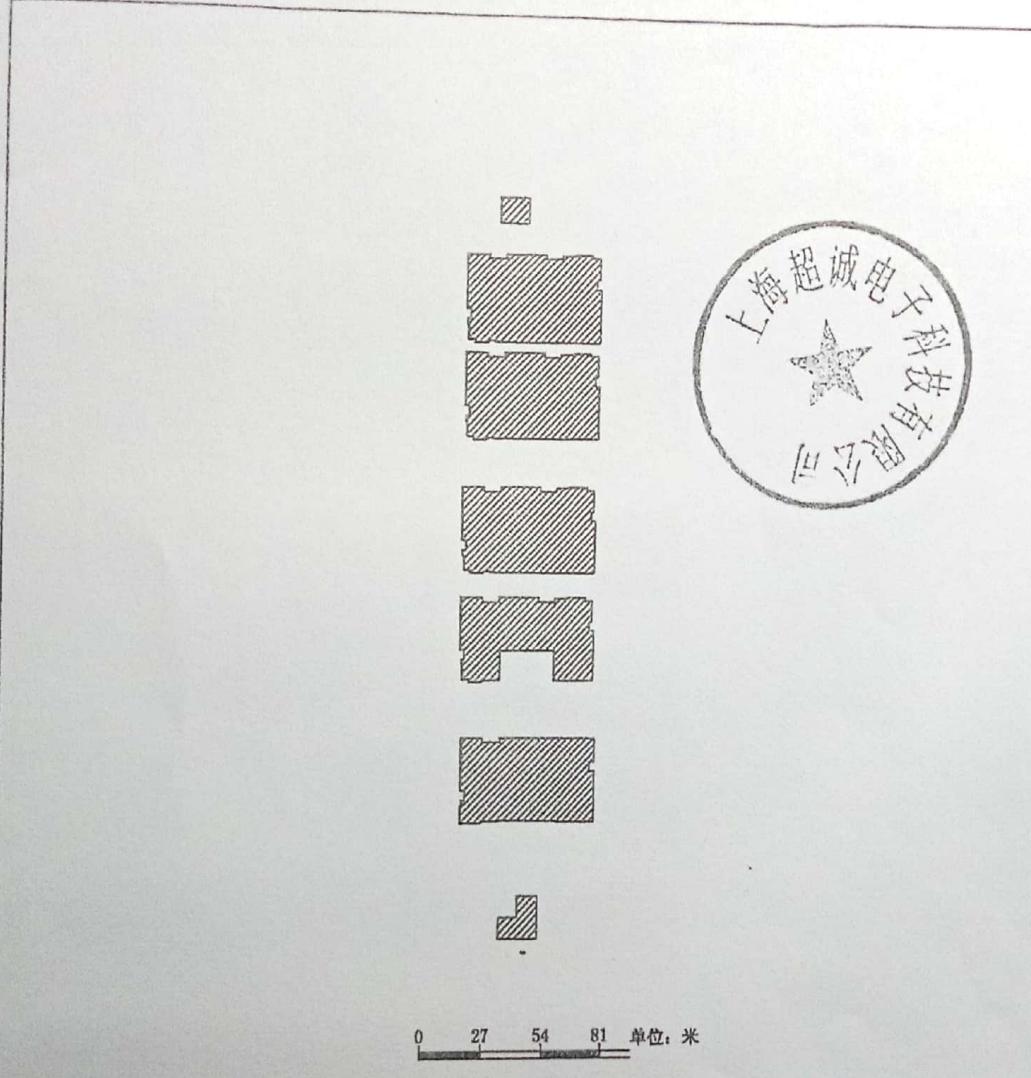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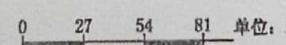
幢号	详见登记信息		
室号或部位	详见登记信息		
建筑面积	33007.04		
建筑类型		详见登记信息	
用途		详见登记信息	
总层数		详见登记信息	
竣工日期		详见登记信息	
填证单位:			房地產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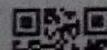
权利人	上海超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坐落	长兴镇兴灿路88号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崇明县长兴镇11街坊188/9丘		
宗地(丘)面积	25378		
使用权面积	25378.2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 2060年12月21日止		



201525760934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座落地址	长兴镇兴灿路	幢号与门牌	1(8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10666.44
自然层数	5	其 套内面积	10666.44
地下层数	1	中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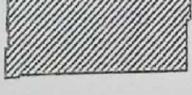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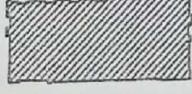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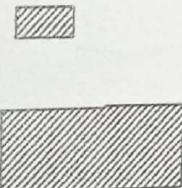


扫一扫进全能工 扫描创建



201525760934*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0 21 42 63 单位：米

座落地址	长兴镇兴灿路	幢号与门牌	2(8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7497.83
自然层数	5	其 套内面积	7497.83
地下层数		中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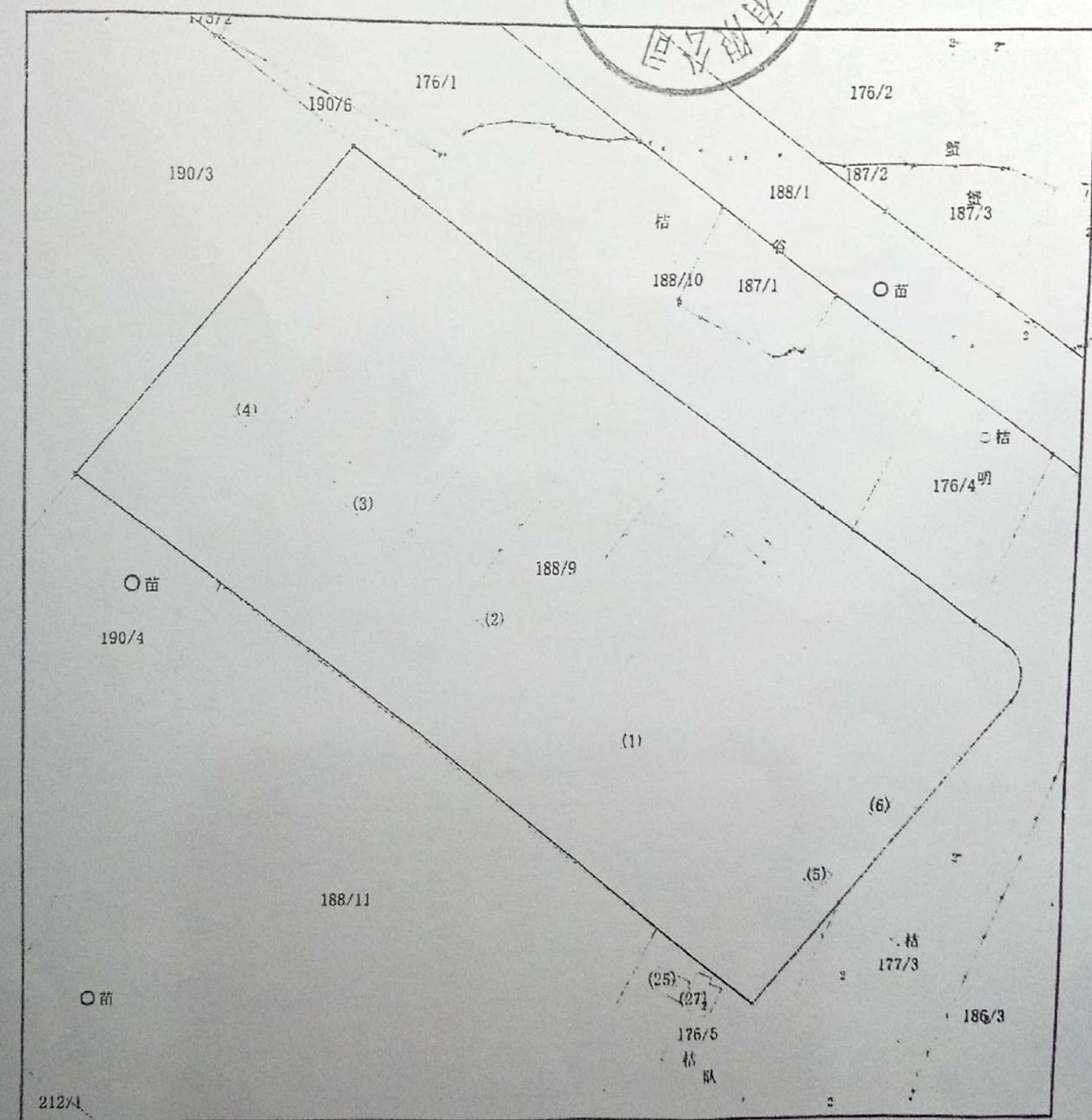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区 (县): 崇明县

街 道: 长兴镇

街坊号: 长明村

宗地号: 1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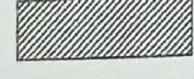
2015-08-20

15.5928M



201525760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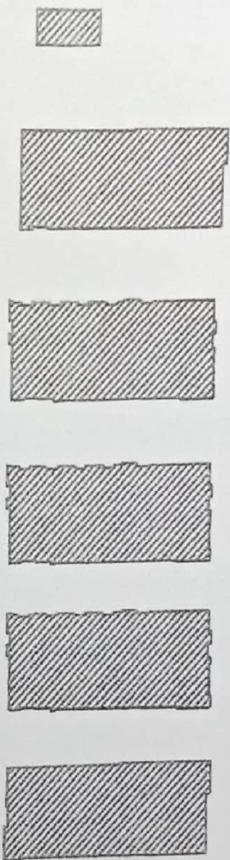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0 21 42 63 单位：米

座落地址	长兴镇兴灿路	幢号与门牌	4(8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7288.66
自然层数	6	其 套内面积	7288.66
地下层数		中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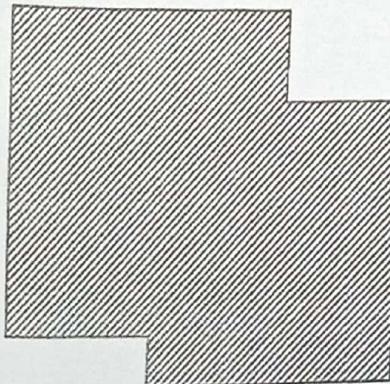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0 19 38 57 单位: 米

座落地址	长兴镇兴灿路	幢号与门牌	3(8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7497.83
自然层数	5	其 套内面积	7497.83
地下层数	0	中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全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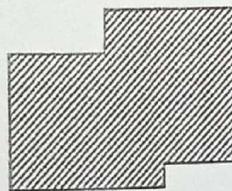
0 1 2 3 单位: 米

座落地址	长兴镇兴灿路	幢号与门牌	5(8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26.11
自然层数	1	其 套内面积	26.11
地下层数	0	中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 平方米



201525760934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全幢

0 2 4 6 单位：米

座落地址	长兴镇兴灿路		幢号与门牌	6(8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30.17
自然层数	1	其	套内面积	30.17
		中	分摊面积	0
地下层数	0		地下建筑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面积单位：平方米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崇明县房屋信息管理中心（崇明县房屋测绘所）			

建筑面积中含地下面积232.33平方米



项 事 意

本证是房地產登记的凭证，经上海市住房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和房地產登记机构共同盖章生效。

二、房地產权利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发生转让、变更等情形，应当及时到房地產管理有委託登记。

三、本证记载的房地產权利是否变动，应当到房地產登记机构查询。

四、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

Notice

1.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is valid with the seals of Shanghai Housing & Urban Administration Bureau, Shanghai Planning, Land &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the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2. The owner of the real estate must observe the national laws, ordinances and municip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Any transfer of or change to the real estate shall be timely registered.

3. Please see the real estate register to know whether any change has taken place to the real estate ownership recorded in this certificate.

4. Any alteration will render this certificate invalid.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上海超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桂琴

地址：长兴岛兴灿路 88 号 邮编：201913
电话：021-66850000 传真：021-58665550

承租方：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朱琦（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长兴岛兴灿路 88 号上海超诚电子科技创意园智造楼(四幢)六楼 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271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生产仓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用物采取包租的方式，不得转租，装修时不能影响外墙美观，投产时噪声和灰尘应控制在政府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噪声和灰尘不得影响其它楼层。租赁物每平方米承重为 300KG，不得超过限制使用，违规使用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提供生产用电 60KV，水每天 15 吨给乙方使用（不可控的特殊情况除外）。在乙方装修时，甲方将廊道的墙洞开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精工坊竣工后电梯提供给乙方使用，电梯使用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电梯电费由几家使用企业分摊。收费标准：水费：11.6 元/吨，电费：1.3 元/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8 年 12 月 7 日 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止（免租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房租从 2019 年 2 月 18 日 起计算）。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租金、押金支付方式)

4.1 租金为 0.75 元/平方米/天(未税), 如需开票, 税金全部由乙方承担。首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347936 元整, 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月租金: 28994 元。大写: 贰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正。支付方式 付3押2。

4.2 第二年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增加 5%。

4.3 物业管理费为 2.5 元/平方米, 每月人民币为 3177.5 元。

水电费当月支付, 款到甲方帐上后, 由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

4.4 租金 每3个月 交付一次。乙方须每次在租金到期前 7 日将下一次租金交给甲方。

4.5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 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 1% 加收滞纳金; 如乙方无故拖欠租金满一个月, 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并要求乙方支付房租直至房屋清空为止。(若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乙方没有清空房屋内物品,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房屋内物品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押金为 57988.00 元, 大写: 伍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合同到期后无争议当天退还原告乙方。

第五条 租凭账号

5.1 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 曾爱萍

账号: 6226730600010620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 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 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 上海超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关制度,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 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 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上海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1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 1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

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上海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六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达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押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排水情况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号
2019—004

上海超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你单位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排水情况见右表。

有效期至 2024年2月1日

特发此证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备注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保管〔2019〕11号

关于计算机、打印机配件及耗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计算机、打印机配件及耗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长兴镇兴灿路88号，拟租赁上海超诚电子科技创意园智造楼（四幢）六楼厂房从事墨盒生产，主要工艺包括清洗烘干（再生墨盒）、壳体装配、包装等，主要设备包括清洗机、纯水机、离心机、空压机等，不涉及墨水灌装、注塑、电镀、喷漆等工序，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项目建成后，生产再生墨盒240万只/年，全新墨盒80万只/年。员工30人，一班工作制，年工作250天。项目建筑面积1271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并征求了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意见，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和环境



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 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本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 0.0462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026 吨/年，新增总量指标由全区平衡。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

2、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墨水、清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沉渣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污水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洗旧墨盒产生的清洗废水纳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等纳入长兴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4、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离心机、清洗机、真空泵、空压机等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5、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长兴岛开发办，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F2021-134

废物产生方: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兴灿路 88 号 4 号楼 6 层

废物接受方: 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乙方的相关资质,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所包含的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储存形式	数量 (吨)	处置费(元 / 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0.60	7200	焚烧	/
废机油	900-249-08	桶	0.10	7200	焚烧	/
废墨水	264-013-12	桶	12.2	7200	焚烧	/
清洗废液	900-256-12	桶	0.20	7200	焚烧	/
油墨沉渣	264-012-12	袋	8.072	7200	焚烧	/
沾染废物	900-041-49	袋	17.105	7200	焚烧	/
说明	<p>1、取、送样分析化验费 <u>2000</u> 元。</p> <p>2、危废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结算。</p> <p>2、以上单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不含运费。</p>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堆放至甲方暂存区。
- 2、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所有涉及碘、溴和有机硅的废物必须在本合同的废物成分中明示。甲方交付的危废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
- 3、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渗漏）、扬尘、散落等，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并应依据环保部 55 号文的要求，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如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分类、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给乙方增加任何额外费用、造成任何损失或引发任何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 4、甲方承诺交由乙方清运的危险废弃物中不掺杂除本合同废物类别以外的其它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发的事故等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环保备案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根据《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管理与填写，装运时，必须开具转移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装车完毕后，将转移联单第二联、第三联交由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随车带走。
- 6、甲方移交的废物，必须与转移联单所记载的废物相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将承担由内容物与实物不一而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8、如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造成乙方代理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空放，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持有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局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

2、乙方应确保所签订的处置合同能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3、乙方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亦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

4、乙方装运前有权对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运输和环保法规要求，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处置情况，经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收到发票后 15 日之内，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2、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或者未能按约及时确认结算数值，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1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危险废物处置期限依据备案方规定要求执行。

七、其它约定

1、甲方应配合乙方安全员对甲方所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进行分析调查。

2、如乙方许可证因申报续证等原因暂时失效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止，待乙方许可证新证下发后本合同继续执行。

3、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实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纠纷的解决

1、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肆 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上海渡盈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琦

联系人： 朱琦

电话： 1381758969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龚波

电话： 15000327940

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 50131000845554308